

ZHENG LI HOLDINGS LIMITED

正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83

年度
報告

2020



ibm wheelpower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之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主板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正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本報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報告產生誤導。本文件所表達的一切意見均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發表，並以公平合理的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目錄

| | |
|-----|--------------|
| 2 | 公司資料 |
| 4 | 主席報告 |
| 5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 10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 14 | 企業管治報告 |
| 24 | 董事會報告 |
| 35 | 獨立核數師報告 |
| 40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
| 41 | 綜合財務狀況表 |
| 42 | 綜合權益變動表 |
| 43 | 綜合現金流量表 |
| 45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 106 | 財務概要 |

執行董事

燕建強先生(聯席主席兼行政總裁)
吳堂青先生(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七日調任及獲委任
為聯席主席)
蔡文豪先生

非執行董事

袁國順先生(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七日調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耀祖先生
張廣東先生(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辭任)
陳回春先生

審核委員會

梁耀祖先生(主席)
陳回春先生
張廣東先生(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辭任)

薪酬委員會

梁耀祖先生(主席)
燕建強先生
張廣東先生(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辭任)

提名委員會

張廣東先生(主席)(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辭任)
陳回春先生
燕建強先生

風險管理委員會

張廣東先生(主席)(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辭任)
蔡文豪先生
燕建強先生

合規主任

蔡文豪先生

公司秘書

王章旗先生 · FCPA, FCS (CS, CGP), FCG (CS, CGP)

授權代表

蔡文豪先生
王章旗先生 · FCPA, FCS (CS, CGP), FCG (CS, CGP)

核數師

中正天恆會計師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新界
葵涌葵昌路51號
九龍貿易中心第2座
15樓1510-17室

主要往來銀行

星展銀行有限公司
12 Marina Boulevard
Marina Bay Financial Centre Tower 3
新加坡(郵編: 018982)

大華銀行有限公司
80 Raffles Place
UOB Plaza
新加坡(郵編: 048624)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54樓

新加坡主要營業地點及總部

176 Sin Ming Drive
#01-15 Sin Ming Autocare
新加坡(郵編：575721)

開曼群島註冊辦事處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根據公司條例(第622章)第16部 註冊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149號
華源大廈9樓

股份代號

8283

本公司網址

www.zhengliholdings.com

主席報告

本人謹代表正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呈列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

本集團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2.6百萬新加坡元減少約2.2百萬新加坡元或-10.7%至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0.4百萬新加坡元。減幅乃由於新加坡及中國市場的收入減少所致。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溢利約1.1百萬新加坡元，而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錄得虧損約1.2百萬新加坡元。

溢利乃主要來自(i)其他收入增加約2.1百萬新加坡元，當中約1.0百萬新加坡元主要因收取政府補貼所得，而0.9百萬新加坡元乃主要由於豁免了產生自新加坡及中國市場的債務；(ii)物業、廠房及設備開支折舊減少約0.1百萬新加坡元；(iii)使用權資產折舊減少約0.1百萬新加坡元；(iv)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減少約0.1百萬新加坡元；及(v)其他開支減少約0.9百萬新加坡元所致。

溢利增加乃被以下各項部分抵銷：(i)無形資產減值虧損增加約0.5百萬新加坡元；及(ii)毛利減少約0.6百萬新加坡元，乃由於年內收入減少所致。

二零二零年，新加坡的汽車市場將繼續面對二零一八年二月起實施的汽車及摩托車零增長政策所導致的不明朗因素。根據新加坡陸路交通局(「陸路交通局」)刊發的二零二零年年度車輛統計報告，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新加坡的汽車總數僅為1百萬輛(二零一九年：973,101輛)，當中，私家車及私人租車分別為0.5百萬輛(二零一九年：0.5百萬輛)及0.07百萬輛(二零一九年：0.08百萬輛)。本集團將繼續利用我們的優勢－我們的服務、我們的品牌及我們的人才，於市場維持競爭力及自新加坡的競爭對手獲得更多市場份額。

誠如前文所述，本集團持續物色於新加坡及中國市場擴充服務及產品以及增加客戶群的機遇。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於全世界爆發亦對我們的業務構成不確定性，倘情況延長，其可能導致新加坡及中國市場的業務廣泛中斷。我們的業務經營成本可能因新型冠狀病毒爆發而上升。本集團已實施業務持續計劃，以減低對營運的干擾及確保我們的業務於病毒爆發期間仍然切實可行。

儘管面對宏觀經濟及地緣政治的逆風，透過於新加坡及中國持續佔有汽車及相關服務市場的先機，我們展示我們的適應能力及於競爭中的領先地位。我們對面前令我們業務步入增長軌道的機遇保持樂觀。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藉此機會感謝我們的僱員及管理團隊、客戶、股東及業務夥伴於多年來的支持。本人期待與各位一同踏進擁有豐碩成果的新的一年。

聯席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燕建強

謹啟

二零二一年十月七日

業務回顧

於二零二零年，本集團繼續維持其於新加坡乘用車服務供應商的領導地位，但本集團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2.6百萬新加坡元減少約2.2百萬新加坡元或-10.7%至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0.4百萬新加坡元，乃由於新加坡及中國市場的收入減少所致。

雖然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的收益較二零一九年為低，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溢利約1.1百萬新加坡元，而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錄得虧損約1.2百萬新加坡元。

溢利乃主要來自(i)其他收入增加約2.1百萬新加坡元，當中約1.0百萬新加坡元主要因收取政府補貼所得，而0.9百萬新加坡元乃主要由於豁免了產生自新加坡及中國市場的債務；(ii)物業、廠房及設備開支折舊減少約0.1百萬新加坡元；(iii)使用權資產折舊減少約0.1百萬新加坡元；(iv)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減少約0.1百萬新加坡元；及(v)其他開支減少約0.9百萬新加坡元所致。

溢利增加乃被以下各項部分抵銷：(i)無形資產減值虧損增加約0.5百萬新加坡元；及(ii)毛利減少約0.6百萬新加坡元，乃由於年內收入減少所致。

本集團為新加坡的領先汽車服務供應商。我們於乘用車汽車服務行業擁有逾17年經驗，提供廣泛的乘用車服務。我們於新加坡的乘用車服務主要包括(i)保養及維修服務；及(ii)改裝、調試及美容服務。該兩項服務為二零二零年的收益總額貢獻約96%或19.6百萬新加坡元(二零一九年：89%或20.2百萬新加坡元)，並將繼續為本集團一項主要重點。我們有能力保養及維修新加坡各種品牌的乘用車，並配有檢測設備進行有關服務。我們主要改裝及調試豪華及超豪華乘用車，提供涵蓋從美觀改裝(包括安裝車身套件)到性能改裝(包括降低乘用車的懸架系統及更換引擎控制單元)的服務。我們亦在新加坡銷售乘用車零部件及配件，並將之出口至馬來西亞、印尼、英國、中國及泰國等其他國家。

前景

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十八日，陸路交通局宣佈，根據二零四零年陸路交通總規劃，新加坡將致力於二零四零年前令所有車輛均以較清潔的能源運行。作為二零二零年預算案的一部分，新加坡政府正引入措施以促進採用電動車，電動車為現今其中一種最清潔及最低排放的車載技術。於二零四零年前將內燃機車逐步淘汰並轉變至電動車的舉措於未來十年將不會對本集團於新加坡的業務構成任何重大影響，乃由於汽油車將繼續為路面大多數的汽車類型。

根據陸路交通局於二零二零年的統計數字，路面上僅有1,217輛全電動車(二零一九年：1,120輛)，佔新加坡總汽車數量僅百分之0.19，而大部分汽車均由共享出行公司BlueSG、叫車服務的巨頭Grab及HDT(為新加坡另一間全電動計程車隊營運商)擁有。電動車於新加坡缺乏普遍性的其中一個原因為除擁有自家停車位的有地居民外，車主未能家居充電，乃由於大部分新加坡本地居民均居住於高樓大廈。新加坡訂下全國目標，旨在將目前位於公共停車場的約2,000個電動車充電站於二零三零年之前增至60,000個。明年之前，其亦將透過電動車充電設施招標，在200個公共停車場增設600個充電點。

為準備市場發展，本集團將繼續在保養設備及新汽車引擎類型方面追求技術進步，以確保我們的技術人員持續提升彼等的技能及技術知識，繼而令彼等可為不同的乘用車品牌提供服務，並推動新加坡汽車維護及保養市場的未來發展。

在中國，我們正在跟特來電、豬八戒網、中國人保合作。我們為智能共享出行用戶而設的首個C2N業務模式，已累計有來自鄭州、西安、南昌、三亞、武漢、南京等多個城市的約2,000輛私家車，通過我們創新的綜合汽車共享服務平台註冊及營運。

展望將來，本集團將繼續專注於維持其在新加坡乘用車市場的領導地位，方式為挽留現有客戶及獲得更多新客戶，並透過客戶挽留計劃(例如一攬子交易以及可換領優惠券及服務的忠誠積分)增加我們的市場份額。管理層將繼續加強與客戶、供應商及工作夥伴的聯繫，並因應新加坡及中國市場的客戶需求及趨勢轉變而擴展服務及產品組合。

財務回顧

收益

本集團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2.6百萬新加坡元減少約2.2百萬新加坡元或-10.7%至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0.4百萬新加坡元，主要由於新加坡及中國市場的收入減少所致。

材料成本

材料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2.1百萬新加坡元減少約1.6百萬新加坡元或15.2%至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0.5百萬新加坡元。材料成本減少與收益減少相符。

僱員福利開支

僱員福利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6.1百萬新加坡元增加約0.04百萬新加坡元至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6.2百萬新加坡元。僱員福利開支增加乃由於新加坡附屬公司的員工人數及員工成本因COVID-19疫情相關的開支而上升約0.2百萬新加坡元所致。有關增加乃被董事酬金減少約0.1百萬新加坡元部分抵銷。

使用權資產折舊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使用權資產約0.9百萬新加坡元(二零一九年：1.0百萬新加坡元)的折舊，乃由於就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訂立或更改的租賃合約採納國際財務報告第16號。

其他開支

其他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4百萬新加坡元減少約0.9百萬新加坡元至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5百萬新加坡元。

其他開支減少乃主要由於不計入租賃負債計量的租賃付款減少約0.2百萬新加坡元，以及撇銷陳舊存貨減少約0.2百萬新加坡元所致。

年內溢利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溢利約1.1百萬新加坡元，而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錄得虧損約1.2百萬新加坡元。

溢利乃主要來自(i)其他收入增加約2.1百萬新加坡元，當中約1.0百萬新加坡元主要因收取政府補貼所得，而0.9百萬新加坡元乃主要由於豁免了產生自新加坡及中國市場的債務；(ii)物業、廠房及設備開支折舊減少約0.1百萬新加坡元；(iii)使用權資產折舊減少約0.1百萬新加坡元；(iv)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減少約0.1百萬新加坡元；及(v)其他開支減少約0.9百萬新加坡元所致。

溢利增加乃被以下各項部分抵銷：(i)無形資產減值虧損增加約0.5百萬新加坡元；及(ii)毛利減少約0.6百萬新加坡元，乃由於年內收益減少所致。

流動資金、財務及資本資源

現金狀況

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現金及銀行結餘分別約為1.7百萬新加坡元及1.1百萬新加坡元。本集團的功能貨幣為新加坡元。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99.1%的現金及銀行結餘以功能貨幣計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8.8%)，而餘下0.9%(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2%)則以其他貨幣計值，主要為港元及人民幣。

本集團於年內的主要資金來源為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本集團來自經營活動的現金流量淨額約為1.8百萬新加坡元，乃主要由於貿易應收款項以及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所致。

資產負債比率

資產負債比率乃以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除以權益總額計算。本集團的政策是將資產負債比率保持在合理水平。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產負債比率為0.6(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8)。

匯率波動風險

本集團的匯率波動風險主要產生自銷售、採購及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均以集團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目前並無外幣對沖以減低該風險。有關本集團外幣敏感度分析的資料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3。

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長期貸款由本集團擁有永久業權物業的法定抵押作擔保，賬面值約為2.2百萬新加坡元(二零一九年：約2.2百萬新加坡元)。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抵押詳情載列於財務報表附註25。

員工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全職僱員總數為151名(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80名)。所有員工的薪酬待遇均根據員工個人資歷、對本集團的貢獻、業績及工作經驗等因素確定。本集團為員工提供持續培訓，以提升彼等的技術技能及產品知識，並向彼等提供有關行業質量及工作安全標準的最新信息。

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重大投資、重大收購或出售

除本報告披露者外，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任何重大投資，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亦無任何有關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重大收購及出售。

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及預期資金來源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並無任何有關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計劃。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九年：無)。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會現時由六名董事所組成，其中包括三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的職能及職責包括召開股東大會、於股東大會上匯報董事會的工作、實施於股東大會上通過的決議案、釐定業務及投資計劃、制訂我們的年度預算及決算賬目，以及制定利潤分派及註冊資本增減方案。此外，董事會負責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章程細則」）行使其他權力、職能及職責。

執行董事

燕建強先生（「燕先生」），44歲，為董事會聯席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彼負責領導董事會及監督其管理。燕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二日獲委任加入董事會。彼亦為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的成員。

燕先生逾22年來持續供職於汽車配件銷售及互聯網公司，在公司管理行業富有實戰經驗。其於一九九八年七月從河南商業高等專科學校畢業以來，曾先後在鄭州市先河實業發展有限公司（主營汽車零配件銷售）、河南華誼網絡科技有限公司及河南東方禦道實業有限公司等各類公司企業從事銷售管理、互聯網創新發展等領域的管理工作，尤其對於在互聯網技術管理以及汽車配件銷售產業生態鏈構建方面頗有經驗。

吳堂青先生（「吳先生」），53歲，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七日按提名委員會建議及董事會批准由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調任為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二零年四月七日擔任非執行董事。吳先生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七日獲任為聯席主席。

吳先生為中能萬源（北京）汽車銷售股份公司主席，以及自二零一三年三月起至二零一四年八月，曾擔任深圳匯世康聯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主席。彼於汽車行業的財務、管理及銷售方面擁有豐富經驗，並於二零一四年六月至二零一五年六月參加北京大學高級工商管理EMBA研修班。

蔡文豪先生(「蔡先生」)，49歲，為營運總監兼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本集團的管理及營運，如實施本集團的策略管理及監控主要表現指標。彼其他職責包括KBS及MBMW在營運方面的日常管理工作。彼目前領導本集團的人力資源部，並負責招募新人才加入本集團。蔡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三日獲委任加入董事會。彼亦為風險管理委員會的成員及本公司合規主任。彼於汽車行業擁有逾12年經驗。

蔡先生於一九九七年一月畢業於新加坡南洋理工大學，取得商學學士學位。於畢業後不久，蔡先生於一九九九年五月自Singapore College Insurance取得人壽保險文憑。除於一九九七年五月成為高級壽險管理師(Fellow to the Life Management Institute)外，彼亦於二零零六年七月成為北美核保師協會(Academy of Life Underwriting)的會員。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加入本集團前，蔡先生擁有在多間保險公司(包括Great Eastern Life Insurance、Prudential Assurance Company Singapore (Pte) Limited及NTUC Income Insurance Co-operative Limited)工作的經驗。

鑒於蔡先生的工作經驗，彼於二零零八年四月獲邀加入本集團出任行政經理，負責本集團的行政及客戶服務工作。多年來，其職級逐步穩定提升，於二零一二年一月成為我們的人力資源經理，並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獲委任為我們的營運總監，作為對其為本集團持續作出的貢獻的認可。

非執行董事

袁國順先生(「袁先生」)，51歲，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七日按提名委員會建議及董事會批准由本公司執行董事調任為非執行董事。袁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七日至二零二零年四月七日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

袁先生22年來持續供職於食品生產及銷售、企業管理諮詢等公司，在公司管理方面富有實戰經驗。彼於二零一四年六月至二零一五年六月從北京大學高級工商管理EMBA研修班順利畢業，曾先後在河南奧克調味品有限公司及河南壹玖實業有限公司等各類公司企業從事企業管理等工作，尤其對於企業管理方面頗有經驗。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耀祖先生(「梁先生」)，41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一日獲委任加入董事會，且並無於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務。梁先生擁有逾13年的財務管理及企業融資經驗。彼亦為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的主席。

梁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八月獲委任為優庫資源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112)(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主板」)上市的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直至彼於二零二零年十月辭任為止。彼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加入雅天妮集團有限公司(前稱領視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789)(一間於主板上市的公司)出任其首席財務官，自二零一五年十月起一直為其投資負責人，並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為其執行董事，直至彼於二零一九年九月辭任為止。梁先生負責監察企業融資交易及投資者關係。此前，梁先生於二零零五年六月於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任職中級會計師，於二零零六年七月離職時為高級會計師。於二零零六年七月至二零零七年八月期間，彼為大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991)(一間於主板上市的公司)助理財務總監。於二零零七年八月至二零零八年九月期間，梁先生加入群益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出任投資銀行部執行人員。梁先生於二零一一年為聯合科技控股有限公司的財務總監兼董事會秘書。於二零一二年三月至二零一三年八月期間，彼加入漢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出任其高級副財務經理兼董事會秘書。

張廣東先生(「張先生」)，44歲，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七日獲委任加入董事會。

張先生持有國際法碩士學位。自二零零八年起，他一直於中國從事律師工作，並於多家公司擔任法律顧問。張先生為上海市建緯律師事務所的執業律師。彼於企業法律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張先生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提名委員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的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的成員。

陳回春先生(「陳先生」)，48歲，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提名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成員。

陳先生是一位於內地房地產業界擁有資深經驗的企業家。於二零一八年七月，陳先生於西北民族師範學院完成工商管理學課程，並獲得管理學學士學位。其於過去超過十年先後創立多間房地產公司，如鞍山市共榮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鞍山市共成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及鞍山市共富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並於上述公司擔當領導角色。陳先生在房地產領域具有豐富的經營管理經驗，投資目光長遠而堅定，管理能力卓越，是一名優秀成功的企業家。陳先生現投入到新能源汽車領域，致力為鞍山市經濟發展及建設綠色家園作出貢獻。

高級管理層

楊銳萍女士(「楊女士」)，34歲，於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五日加入本集團擔任財務總監，並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日獲委任為首席財務官。彼於財務及審計工作擁有10年經驗，在公司財務管理方面富有實戰經驗。彼曾先後在河南萬豐會計師事務所、永發(河南)模塑科技發展有限公司及河南東方禦道實業有限公司等公司從事企業整體財務核算、預算等全面財務管理，在公司財務組織管理框架設計、財務內部控制制度建設、全面預算管理、成本費用控制、財務分析、資金管理等方面具有豐富的實踐經驗。楊女士持有鄭州輕工業學校的經濟管理學學士學位。楊女士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執業會員。

Karen LEE Peay Jang女士(「Lee女士」)，59歲，為財務經理，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加入本集團任會計經理，及於二零一六年四月獲委任為本集團的財務經理。Lee女士於審核及會計方面擁有逾17年經驗，負責管理本集團財務及會計事務。

於加入本集團前，Lee女士自一九九五年三月至二零一一年二月任職於Aztech Group Ltd，擔任高級財務專員。Lee女士於一九九零年六月取得加拿大Toronto School of Business Inc.的財務及管理會計學文憑。

公司秘書

王章旗先生(「王先生」)，38歲，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三日加入本集團任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公司秘書」)。

王先生現為一家企業服務公司的董事及一家會計師行的獨資經營者。此外，彼為中國美東汽車控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68)及亞盛醫藥集團(股份代號：6855)的公司秘書(該等公司為主板上市的公司)。彼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三日至二零二一年五月十四日為中國宏光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646)(一間於聯交所GEM上市的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王先生擁有逾15年的會計及財務經驗。王先生於二零零九年二月獲認可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於二零一六年七月獲認可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起為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前稱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特許公司治理公會(前稱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士及於二零一八年三月起為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前稱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特許公司治理公會資深會員。

王先生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取得香港科技大學工商管理會計學學士學位，以及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取得香港理工大學企業管治碩士學位。

合規主任

蔡文豪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合規主任。請參閱於蔡先生於本年報本節「執行董事」一段所披露的履歷。

企業管治守則遵守情況

本公司致力於實現高標準之企業管治。董事認為穩健及合理之企業管治常規對於本集團的持續增長以及保護及最大化股東的利益至關重要。

根據GEM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職務須分開且不應由同一人擔任。然而，我們並無單獨的主席及行政總裁，燕建強先生目前為本集團的聯席主席兼行政總裁。董事會認為，將聯席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職務歸屬於同一人具有確保本集團內部領導權持續的好處，且可令本集團實現更有效及高效的整體策略規劃。董事會認為，目前安排的權責平衡將不會受損，該架構將可令本公司迅速有效作出及實施決策。董事會將透過考慮本集團整體情況，繼續審核及考慮於適當時機分開本公司董事會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職務。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6.7條，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通常應出席股東大會，以獲取及均衡了解股東意見。袁國順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由於先前有業務約定，故並無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六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張廣東先生及陳回春先生(兩者均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亦由於先前有業務約定，故並無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六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除上文披露者外，董事認為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本公司已採用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原則並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全部適用守則條文。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董事會已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該政策載列達至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方法。根據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本公司認為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將透過考慮多方面後達致，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及知識。所有董事會委任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以客觀準則考慮人選，並已充分考慮董事會多元化之裨益。

為確保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行之有效，提名委員會負責審閱及監察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執行情況。

提名政策

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五日採納提名政策，以訂立書面指引供提名委員會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會成員的人士，並參考制訂準則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董事會最終負責挑選及委任新董事。董事會通過向提名委員會的授權，盡最大的努力確保董事會在技能、經驗及多元化觀點方面的平衡符合本公司業務的需要。總括來說，彼等於本集團相關及有價值的領域具有競爭能力。

股息政策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五日採納一項股息政策。決定是否建議派發股息及釐定股息金額時，董事會應考慮(其中包括)以下因素：

- (a) 本公司目前及日後的業務、實際及預期的財務表現；
- (b) 任何企業發展計劃；
- (c) 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營運資金及資本開支要求以及日後預期資金需要；
- (d) 本集團的債務對權益比率、權益回報率及相關財務契諾水平；
- (e) 本集團的貸款人或其他第三方就派付股息而可能施加的任何限制；
- (f) 本公司及本集團各成員公司的保留盈利及可供分派儲備；
- (g) 整體經濟狀況、本集團業務的業務週期及其他可能對本公司業務或財務表現及狀況構成影響的內外部因素；及
- (h) 董事會認為合適及相關的任何其他因素。

建議派付股息視乎董事會的決定而定，而宣派任何年度的末期股息須待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派付股息亦須遵守開曼群島公司法項下的任何限制、任何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以及本公司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一套行為守則，其條款與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標準守則」)相若。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及提供有關標準守則之書面指引，且全體董事已確認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準則。

董事會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本年報日期之在任董事為：

執行董事

燕建強先生(聯席主席兼行政總裁)

吳堂青先生(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七日調任及獲委任為聯席主席)

蔡文豪先生

非執行董事

袁國順先生(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七日調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耀祖先生
張廣東先生(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辭任)
陳回春先生

董事之履歷載於本報告10至12頁。董事名單及彼等之職責及職能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上刊載。董事會目前由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支持，以監督本公司事務之特定方面。該等委員會各自已制訂經董事會批准之書面職權範圍，其中列明委員會之主要職務及職責。該等職權範圍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上刊載。

本公司業務之整體管理歸董事會負責，董事會承擔領導及控制本公司之責任，而董事共同負責促進本公司之成功，包括指引及監督本公司之事務以及監察戰略計劃的實施，以增強股東價值。

一般而言，董事會負責處理本公司事務的所有重大方面，其中包括：

- 制定整體戰略及檢討其財務表現及業績以及內部監控系統；
- 關於本公司主要業務及財務目標之政策；
- 重大交易，包括收購、投資、出售資產或資本開支；
- 董事會成員及核數師之委任、罷免或續聘；
- 與主要利益相關者的溝通，包括股東及監管機構；及
- 就末期股息及宣派任何中期股息向股東提供的建議。

董事會負責維持適當之會計記錄，以便董事監督及以合理準確的方式披露本集團的財務狀況。董事會透過季度、中期及年度業績公告以及就相關法律、規則及法規規定的其他事項及時刊發報告及公告，向本公司股東(「股東」)通報本集團的營運及財務狀況。

董事於履行作為董事之職責時，亦會於有需要的情況下獲提供獨立專業意見，相關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全體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就本公司之健康發展及成功向股東承擔責任。彼等均知悉以真誠原則及本公司最佳利益行事的職責。

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就戰略性及關鍵事項向本公司提供意見。董事會認為各非執行董事為董事會之積極運作帶來其自身之豐富經驗及專業知識。為此，執行董事與非執行董事定期舉行非正式會議。主席至少每年一次與非執行董事舉行並無執行董事出席之會議，以評估董事會的運作情況。

各董事已與本公司簽訂初步為期三年之服務合約或委任書，直至任何一方於初步委任期或任何後續委任期結束前至少提前三個月向另一方發出書面通知終止服務合約。該等委任須遵守組織章程細則關於董事離職、罷免及董事輪流退任之規定。

執行董事獲委派監察及監督特定業務領域之營運以及執行董事會設定之戰略及政策的責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

於報告期間，本公司一直遵行GEM上市規則規定委任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相當於董事會的三分之一)，且其中最少一名董事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09條就其獨立性出具年度確認函。於審閱後，董事會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GEM上市規則所界定之獨立人士。

董事會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一日成立，並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29條及企業管治守則制訂書面職權範圍，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五日予以修訂及採納。審核委員會有三名成員，即梁耀祖先生、張廣東先生(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辭任)及陳回春先生，各自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梁耀祖先生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主席，並且擁有GEM上市規則規定的適當專業資格。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檢討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申報過程及內部控制系統、就委任、續聘及解聘外聘核數師向董事會作出建議，並批准外聘核數師的薪酬及聘用條款、監督審核過程及履行董事會指派的其他職責及責任。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舉行4次會議，並於會上審閱及討論本集團的季度、中期及年度財務業績，包括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準則及慣例、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情況及本企業管治報告之披露資料、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以及本集團內部審核職能之成效。審核委員會亦已就於股東週年大會考慮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外聘獨立核數師，以及延遲刊發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第三季度業績及寄發第三季度報告而言，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一日成立，並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制訂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有三名成員，即梁耀祖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廣東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辭任)及燕建強先生(執行董事、聯席主席兼行政總裁)。梁耀祖先生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制訂及檢討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及架構，並就僱員福利安排作出建議。概無董事參與釐定其自身薪酬。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薪酬委員會舉行2次會議，其於會上(i)就考慮向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發放二零一九年度的酌情花紅向董事會作出建議；(ii)就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於二零二零年度的薪酬待遇向董事會作出建議；及(iii)就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二零年度的薪酬待遇向董事會作出建議。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一日成立提名委員會，並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制訂書面職權範圍(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五日修訂及採納)。提名委員會有三名成員，即張廣東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辭任)、陳回春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燕建強先生(執行董事、聯席主席兼行政總裁)。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委任及罷免董事向董事會作出建議，並負責定期審閱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多元化及組成。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提名委員會舉行2次會議，其於會上(i)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ii)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考慮重新委任所有退任董事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風險管理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一日成立風險管理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有三名成員，即張廣東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辭任)、燕建強先生(執行董事、聯席主席兼行政總裁)及蔡文豪先生(執行董事)。風險管理委員會的主要職能包括(i)與財務部門一同審閱本公司的重大交易(包括租賃協議)；及(ii)審閱本公司的風險管理政策及標準以及監察本公司所承受的制裁法律風險。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風險管理委員會舉行1次會議，於會上由內部審計小組審閱及批准內部審計報告及年度審計計劃。

委員會會議

會議常規及方式

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A.1.1條規定，應每年舉行至少4次常規董事會會議，大約每季一次，並由大部分董事親身或透過其他電子通訊方式積極參與。董事會應訂有安排，以至少每年舉行四次常規會議。其他董事會會議將於有需要時舉行。

舉行之會議及出席情況

董事會及委員會之組成，以及各董事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出席董事會及委員會會議之個人出席記錄載列如下：

| 董事姓名 | 出席之會議／舉行之會議 | | | | | |
|-----------------------|-------------|---------|---------|---------|-----------|--------|
| | 董事會會議 | 審核委員會會議 | 薪酬委員會會議 | 提名委員會會議 | 風險管理委員會會議 | 股東週年大會 |
| 執行董事 | | | | | | |
| 蔡文豪先生 | 8/9 | 不適用 | 不適用 | 不適用 | 1/1 | 1/1 |
| 燕建強先生 | 9/9 | 不適用 | 2/2 | 2/2 | 1/1 | 1/1 |
| 吳堂青先生 | 9/9 | 不適用 | 不適用 | 不適用 | 不適用 | 1/1 |
| 非執行董事 | | | | | | |
| 袁國順先生 | 1/9 | 不適用 | 不適用 | 不適用 | 不適用 | 0/1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 | | | |
| 梁耀祖先生 | 9/9 | 5/5 | 2/2 | 不適用 | 不適用 | 1/1 |
| 張廣東先生(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辭任) | 8/9 | 5/5 | 2/2 | 2/2 | 1/1 | 0/1 |
| 陳回春先生 | 8/9 | 4/5 | 不適用 | 2/2 | 不適用 | 0/1 |

董事持續培訓及專業發展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6.5條，全體董事均須參與持續專業發展以擴充及更新彼等知識及技能，確保彼等對董事會作出適切貢獻。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獲提供有關本公司表現及財務狀況的最新消息以令董事會整體及各董事履行彼等職責。

本集團持續向董事提供有關GEM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監管規定之最新信息，並向新獲委任董事提供董事培訓從而確保各董事了解GEM上市規則及相關法規項下的責任及義務並維持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就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董事會明白其編製各財政年度之財務報表，以真實及公平地反映本集團業務狀況之責任。董事會並不知悉有任何關於事件或狀況之重大不穩定因素，而可能引致本公司持續經營業務之能力產生重大疑問。因此，董事會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本公司之財務報表。董事會亦明白其在本公司之年度、半年度及季度報告、其他股價敏感資料公告以及GEM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財務披露、向監管機構提交的報告以及根據法律規定須予披露的資料中作出平衡清晰及可理解評估之責任。

獨立核數師之責任是根據其審核對董事會編製的綜合財務報表發表獨立意見，並向股東匯報意見。核數師就申報責任所作聲明載於獨立核數師報告。

經作出適當查詢及檢查可能產生重大財務風險之主要區域後，董事合理預期本公司具有於可預見未來持續經營之足夠資源。因此，彼等繼續採用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本年度之財務報表，董事認為本集團已採用一致之適當會計政策，並已根據適當會計準則作出合理之判斷及估計。

季度業績及報告已於相關期間結束後在GEM上市規則規定的時限內刊發，以向利益相關者提供透明、及時之財務資料。然而，(i)鑒於COVID-19疫情，本公司延遲刊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以及延遲寄發該期間的中期報告。中期業績及中期報告已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六日刊發；及(ii)本公司一直都在向新加坡一間主要附屬公司送交財務資料，故需要更多時間落實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財務資料。因此，本公司延遲刊發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第三季度業績，以及延遲刊寄發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第三季度報告。第三季度業績及第三季度報告已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七日刊發。

核數師酬金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本集團核數師中正天恆會計師有限公司所提供的核數及非核數服務而已付／應付核數師酬金(審核委員會已審閱及批准其審核及非審核範圍)如下：

| 服務性質 | 二零二零年金額 新加坡千元 |
|-------|------------------|
| 核數服務 | 213 |
| 非核數服務 | - |
| 總計 | 213 |

企業管治職能

由於未有成立企業管治委員會，董事會負責執行企業管治職能，如(i)制訂和審查本公司的政策、實踐企業管治、為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提供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以及監察本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等；(ii)制訂、檢討及監察適用於僱員和董事的操守準則及合規手冊；以及(iii)檢討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及在企業管治報告內的披露。

每位董事成員均可獲得公司秘書全面的服務及建議，以確保董事會的程序及所有適用規則及規定獲得遵行，彼等可獲得全數董事會的文件及相關資料，讓彼等能夠作出知情決定、及履行彼等的職務及責任。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本公司已制訂政策及程序，以識別、評估和管理本集團的重大風險。董事會肩負建立及維持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有效運作的整體責任，並檢討其有效性。然而，訂立有關程序旨在管理(而非消弭)未能達成業務目標的風險，並只提供合理(而非絕對)保證可防範嚴重錯誤或損失。

管理層負責執行獲董事會批准的程序，並監察遵守該等政策及程序的狀況。董事會曾將內部審核職能外判予專業風險顧問公司，就本集團的監控環境及主要業務流程進行內部審核檢討。按照與專業風險顧問、顧問及管理團隊的討論，鑒於彼等就內部監控相關事務發現及建議的回應，董事會信納本集團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於本報告日期在有關本集團主要營運、財務及合規風險方面的整體恰當性及有效性方面並無重大缺失。

此外，本公司提醒董事及本集團僱員妥善遵守所有有關內幕消息的政策，亦使董事及本集團僱員掌握最新監管消息，確保彼等遵守相關的監管規定。

公司秘書

委任及罷免公司秘書須由董事會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批准。公司秘書負責確保董事會程序及政策獲得遵循以及董事會活動以有效的方式開展。公司秘書亦負責為所有董事會及本公司委員會之會議備存足夠詳細之會議記錄。會議記錄之草稿及最終版本會在各會議結束後的合理時間內提供給董事以作評論及存檔。董事可充分、及時地查閱董事會及本公司委員會之會議記錄。公司秘書王章旗先生確認其已遵守GEM上市規則的所有資格、經驗及專業培訓規定。

股東之權利

本公司之股東大會為股東及董事會提供溝通之機會。本公司須每年召開股東週年大會，會議地點由董事會釐定。股東週年大會以外之股東大會應稱為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權利及相關程序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64條，董事會可在其認為合適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於送達呈請日期有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本公司繳足股本不少於十分之一之任何一名或多名股東，隨時有權按下列方式向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送交書面呈請，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該呈請中所述的任何事務；且該會議須在送達該呈請後兩個月內舉行。

該呈請須以書面形式按下列方式送交董事會或公司秘書：

新加坡主要營業地點及總部

地址： 176 Sin Ming Drive
#01-15 Sin Ming Autocare
新加坡（郵編：575721）
電子郵件： enquiries@zhengliholdings.com
收件人： 公司秘書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

地址：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收件人： 公司秘書

若在送達該呈請日期起計21日內，董事會未能適當處理該呈請以召開該股東特別大會，則該等呈請人士可按相同方式自行召開會議，因董事會未能召開會議而導致該等呈請人士產生之所有合理費用應由本公司向該等呈請人士作出補償。

股東可就有關董事會之事務按下列方式聯繫本公司：郵寄至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149號華源大廈9樓；或發送電子郵件至enquiries@zhengliholdings.com。

向董事會作出查詢的權利

股東有權向董事會作出查詢。所有該等查詢應以書面形式郵寄至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註明公司秘書收啟。股東亦可於本公司之股東大會上向董事會作出查詢。

於股東大會提呈動議的權利

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經不時修訂、修改及補充)並無條文允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提呈新決議案。然而，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希望提呈決議案之股東可送交呈請，按上文所載之程序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章程文件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本公司採納了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可供閱覽)。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章程文件概無重大變動。

投資者關係

董事會明白與股東保持持續溝通的重要性。本公司已採用股東溝通政策，透過數個溝通渠道與股東積極溝通，包括刊發關於重要發展的通告、通函及公告，以及GEM上市規則規定的季度、中期及年度報告，上述資料亦可在本公司網站之「投資者關係」頁面查看。

本公司的目的是改善透明度、令投資者更加了解本集團的業務發展並提高彼等的信心、以及獲得更多市場認可及股東支持。

本公司鼓勵股東參加本公司之全部股東大會。本公司根據GEM上市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向全體股東寄發股東特別大會及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本公司之標準常規為安排非執行董事回答有關彼等之職責、任期及董事會委員會的問題。投票表決之結果於會後在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發。

向董事會提交之任何意見及建議可郵寄至我們的香港辦事處或由公司秘書收啟，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149號華源大廈9樓，或發送電子郵件至enquiries@zhengliholdings.com。

董事謹此提呈其報告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及業務回顧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主要從事乘用車服務行業及提供全面的乘用車服務，包括：

- (1) 保養及維修服務；
- (2) 改裝、調試及美容服務；及
- (3) 提供延長保修計劃。

按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附表5所規定有關該等業務的進一步討論及分析，包括有關本集團業務的未來可能發展動向，載於本年報的管理層討論與分析中。該討論構成本董事會報告的一部分。

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

若干因素可能會影響本集團的業績及業務，主要風險概述如下：

我們的業務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的聲譽和消費者對我們服務質量的看法，任何負面宣傳、對我們的聲譽的損害、不能維護及／或提高我們的聲譽，或未能處理客戶的投訴，都可能對我們業務、財務狀況和業務成果產生重大的不利影響。

我們相信，我們的聲譽和消費者對我們服務質量的看法對我們的業務至關重要。維護和提高我們的聲譽取決於我們的服務的質量和一致性，以及我們的營銷和促銷努力的成功。我們相信，維護和提高我們的聲譽對我們維護和擴大客戶群的努力至關重要。此外，我們的聲譽可能受到負面宣傳或不利於論壇討論，無論是否準確，與本集團提供的服務有關，如服務質量問題，維修時間和報價。

限制我們經營業務的法律法規、政府對乘用車的購買和所有權的政策、限制新加坡的道路使用、或鼓勵使用公共交通工具的措施，都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產生重大的不利影響。

在新加坡，新的車輛都需要在適當車輛類別上登記並取得擁車證(「COE」)。COE代表車輛的擁有權，和在新加坡有限道路空間十年的使用權利。新加坡政府通過限制COE的配額來控制使用的車輛總數。新加坡政府所採取任何措施限制或減少乘用車登記數量，從而減少道路上的乘用車數量，及／或鼓勵使用公共交通工具，都可能對我們服務的需求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五大客戶之銷售額佔本年度之總銷售額約15.8%，其中最大客戶之銷售額則佔總銷售額約5.6%。本集團五大供應商之採購額佔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總採購額約31.3%，而其中最大供應商之採購額則佔總採購額7.9%。

各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所深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逾5%)，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於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實益權益。

分部資料

本集團於回顧年度按營運分類劃分之業務表現分析載於財務報表附註4。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績載於本年報第40頁至第105頁的綜合財務報表。

董事會建議不就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任何股息(二零一九年：無)。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股東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股息之安排。

慈善捐款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任何巨額慈善捐款(二零一九年：無)。

五年財務概要

本集團於過去五個財政年度的已公佈業績以及資產、負債概要載於本年報第106頁，乃摘錄自經審核財務報表。此概要並不構成經審核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股本

本公司股本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7。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優先購買權

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律並無關於優先購買權之條文，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份。

董事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本報告日期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燕建強先生(聯席主席兼行政總裁)

吳堂青先生(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七日調任及獲委任為聯席主席)

蔡文豪先生

非執行董事

袁國順先生(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七日調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耀祖先生

張廣東先生(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辭任)

陳回春先生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08(a)條，燕建強先生及蔡文豪先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從董事會輪席退任，且符合資格並願意重選連任。

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董事之服務合約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自委任日期起計初步為期三年，其後將會續任直至根據服務協議所定的條款終止。

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簽立委任書，初步為期三年，惟受其中所載的終止條文所規限。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簽立委任書，為期三年，惟受其中各自所載的終止條文所規限。

董事的服務年期須受組織章程細則及GEM上市規則所載的董事輪值退任規定所規限。

除上文披露者外，建議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中重選連任的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立於一年內不可於不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情況下終止之尚未屆滿服務合約。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須記載於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置存之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股份之好倉

|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姓名 | 身份／權益性質 | 股份數目或 相關股份數目 | 於公司的 概約權益百分比 ⁽¹⁾ |
|-------------------------------|---------|-----------------|--------------------------------|
| 陳回春先生 | 實質權益 | 700,000 | 0.04% |
| WANG Chongyu女士 ⁽²⁾ | 配偶權益 | 700,000 | 0.04% |

附註：

(1) 此乃根據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2,000,000,000股計算。

(2) WANG Chongyu女士為陳回春先生之配偶(「陳太太」)。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太太視作擁有陳回春先生擁有權益的相同股份數目之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須記載於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之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一日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其目的旨在令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向參與者(定義見下文)授出可認購股份之權利作為彼等對本集團所作貢獻之鼓勵或獎勵，及／或令本集團能聘用及挽留優秀僱員以及吸引對本集團及本集團持有其股權的任何實體(「投資實體」)具有價值的人力資源。該購股權計劃之條款乃符合GEM上市規則第23章之條文。

購股權計劃由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一日開始，並於二零二六年十月二十日屆滿。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邀請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的任何執行、非執行董事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或董事會可全權酌情考慮已貢獻或將貢獻於本集團的任何其他人士(「參與人士」，各「參與人士」)接納購股權。任何類別的參與人士獲授任何購股權的合資格準則，將由董事會不時根據彼等對本集團及任何投資實體的發展及成長所作貢獻而決定。除非董事會另行釐定並於作出購股權要約(「要約」)時向參與人士發出的要約函件內另有指明，否則參與人士按照購股權計劃之條件接受要約(「承授人」)毋須在行使購股權前達成任何表現目標，且行使購股權前亦概無最低購股權持有期限。

有關購股權計劃項下股份之認購價將為於授出相關購股權時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之有關價格，惟無論於任何情況下，價格將不會低於以下三者的最高者：(a)本公司向承授人提呈購股權當日(「提呈日期」，須為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股份的收市價；(b)緊接提呈日期前五(5)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股份的平均收市價(惟倘提呈日期前本公司上市少於五(5)個營業日，則股份發售價須作為股份上市前期間內任何營業日的收市價)；及(c)股份面值。

購股權的承授人須於接納要約時就獲授的購股權向本公司支付1.00港元，並在董事會在要約函中規定並指明的期限內支付。

購股權可於董事會按其絕對酌情權釐定及向各承授人通知的期間(即購股權可行使期)內任何時間，隨時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行使；並於任何情況下，該期間將不超過任何個別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當日起計十年。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現行允許授予未行使購股權之最高數目限於緊隨本公司於聯交所上市以及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日批准並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四日生效的本公司股份拆細後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即2,000,000,000股股份)。於任何十二個月內根據本公司之計劃授予每位合資格參與者之購股權而可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限於本公司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之1%。授出超過此限制之任何其他購股權，均須獲得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可根據購股權計劃授與參與人士高達200,000,000股股份的購股權，即於本報告日期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10%。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而失效、授出、行使及取消。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未行使購股權、認股權證、可換股工具或可兌換成股份的類似權利，或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根據任何可換股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已發行或已授出之類似權利行使任何轉換或認購權而行使、贖回、購買或取消。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權證的權利

除上文「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一節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止，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使董事或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可因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之股份或債權證而受惠。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或須記載於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置存之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股份中的好倉

| 姓名 | 權益性質 | 股份數目 |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本公司的概約持股百分比 ⁽¹⁾ |
|---------------------|-------|-------------|--|
| 李杰先生 | 實益擁有人 | 586,020,000 | 29.3% |
| 韓梅女士 ⁽²⁾ | 配偶權益 | 586,020,000 | 29.3% |

附註：

(1) 此乃根據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2,000,000,000股計算。

(2) 韓梅女士為李杰先生的配偶(「李太太」)。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太太被視為於李杰先生擁有權益的相同股份數目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本報告日期，根據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置存之權益登記冊，概無其他人士或法團(並非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董事酬金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薪酬之詳情載於本年報財務報表附註8。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之安排。

薪酬政策

本公司已設立薪酬委員會，旨在根據本集團經營業績、個人表現及可資比較市場慣例，檢討本集團薪酬政策及所有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架構。董事薪酬參考經濟狀況、市況、各董事所負責任和職責以及彼等的個人表現釐定。

關聯方交易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訂立的關聯方交易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0。該等關聯方交易並不符GEM上市規則第20章關於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的定義。

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不可豁免遵守GEM上市規則之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董事會確認，本公司已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0章之適用披露規定。

足夠公眾流通股

基於截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可於公開市場獲得的資料以及就董事所知，本公司自上市日期起至本報告日期止已維持GEM上市規則規定之公眾流通股。

董事於競爭業務中的權益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並不知悉有董事或控股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擁有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或權益，以及任何有關人士於本期間內與本集團存有或可能存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董事之彌償

組織章程細則規定董事均可從本公司之資產獲得彌償，董事執行其職責或假定職責時因所作出、發生的作為或不作為而招致或蒙受的所有訴訟、費用、收費、損失、損害及開支，可獲確保免就此受任何損害，惟本彌償保證不延伸至任何與董事欺詐或不忠誠有關的事宜。

董事於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之權益

概無董事或與該董事有關連的實體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任何時間存續之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訂立的任何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中擁有重大權益。

管理合約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訂立或存在有關本公司全部或任何主要業務部分之管理及行政合約，惟與董事訂立的服務合約除外。

環境政策及表現

本集團須遵守當地法律及法規以及政府機構之各項指引。特別是我們的改裝、調試及美容服務須符合陸路交通管理局權限下的道路交通法的具體規定。關於危險廢物及廢水管理之環境問題對我們來說尤為重要，為了解決這個問題，我們遵循有毒廢料管理之最佳做法，並遵守相關環境標準，包括新加坡國家環境局頒佈之環境公共衛生(有毒工業廢物)規例。其他與業務相關之主要法律及法規包括工地健康與安全法、進出口法規、僱傭法及新加坡外國工人僱傭法。本集團於年內概無違反相關法律及法規或造成重大影響之事件。

我們之主要利益相關者包括顧客、供應商及僱員。我們通過日常互動不斷與彼等接觸，以了解及應對各自之需求。我們重視顧客之反饋意見，並用它來改善我們之服務及維修質量。我們亦了解與供應商及僱員之關係對本集團符合品質承擔的能力至關重要。我們與品牌供應商建立信任關係，發掘員工之潛能，及時解決在工作中的任何潛在問題。我們的環境、社會及企業管治(「環境、社會及企業管治」)之政策的更多詳情，將載於我們大約在二零二一年十月三十一日公佈的環境、社會及企業管治報告。

與僱員、客戶及供應商之主要關係

本集團為僱員提供全面的福利待遇、事業發展機會及按個別需要提供適當的內部培訓，以表揚僱員的貢獻。本集團為全體僱員提供一個健康而安全的工作環境。於回顧年內，概無出現罷工或因工作場所事故而導致傷亡的個案。

本集團與供應商建立合作關係，有效及高效地滿足我們客戶的需要。各部門緊密合作，確保招標及採購過程公開、公平及公正。本集團於開展項目前已向供應商清楚說明本集團的規定及標準。

本集團重視所有客戶的觀點及意見，並通過不同方法及渠道(包括運用商業智能)了解客戶趨勢及需要，以及定期分析客戶反饋。本集團亦進行全面測試及檢查，以確保僅向客戶提供優質產品及服務。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5。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4。

可供分派儲備

本集團之儲備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變動詳情載於第42頁之綜合權益變動表及財務報表附註28。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可供分派儲備約1.5百萬新加坡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1百萬新加坡元)。

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關於附屬公司或聯屬公司之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

退休計劃

退休計劃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22。

確認獨立性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09條就其獨立性向本公司出具年度確認函，且基於該等確認函之內容，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且符合GEM上市規則第5.09條所載之特定獨立性指引。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日，本集團向Funding Societies Pte Ltd將1,500,000新加坡元的定期貸款續期六個月。

企業管治

本公司採納之企業管治常規的詳情載於本年報第14至23頁。

股票掛鈎協議

除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外，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或截至年末並無訂立或存續任何股票掛鈎協議。

稅項減免

董事並不知悉股東因持有本公司證券而獲得任何稅項減免。

審核委員會之審核

審核委員會已跟管理層審核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原則及常規，並已討論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事項，其中包括審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有關本集團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

就董事會所知，本集團已於重大方面遵守對本集團之業務及營運造成重大影響之相關法律及法規。

核數師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乃由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審核，而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則由中正天恆會計師有限公司審核。中正天恆會計師有限公司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以及符合資格並願意獲重新委任。

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有關重新委任中正天恆會計師有限公司作為本公司核數師，以及授權本公司董事釐定其薪酬的決議案。

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向股東、業務合作夥伴及客戶向本集團之持續支持致以衷心謝意。本人亦謹此感謝全體董事、管理層及員工在本期間內的努力不懈及無私奉獻。

承董事會命
聯席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燕建強

二零二一年十月七日



致正力控股有限公司全體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意見

我們已審核載於第40至105頁之正力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當中包括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根據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意見之基準

我們已根據國際審計與鑒證準則委員會頒佈之國際審計準則進行審核。根據該等準則，我們的責任於本報告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一節中詳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之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我們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遵循守則履行其他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核憑證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核事項

關鍵審核事項為我們的專業判斷中，審核本期綜合財務報表中最重要的事項。我們於審核整體綜合財務報表處理此等事項及就此形成意見，而不會就此等事項單獨發表意見。就以下各事項而言，關於我們的審核如何處理有關事項的表述均以此為準。

我們已履行本報告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一節所述的責任，包括與此等事項相關之責任。據此，我們的審核範圍包括旨在回應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進行重大錯誤陳述風險評估的程序的表現。審核程序(包括為處理下列事項而進行的程序)的結果為我們就隨附綜合財務報表發表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核事項

我們的審核如何處理關鍵審核事項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第三方貸款虧損撥備

貴集團之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第三方貸款對 貴集團而言乃屬重大，原因為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款項分別佔 貴集團總資產的7%及8%。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款項合計1,387,000新加坡元，就其作出預期信貸虧損撥備293,000新加坡元。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第三方貸款(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合計1,596,000新加坡元，並無就其作出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貴集團已根據 貴集團歷史信貸虧損經驗建立撥備矩陣以計算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第三方貸款的預期信貸虧損，並因應有關債務人及經濟環境的特定前瞻因素作出調整。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第三方貸款減值評估需要管理層的重大判斷及估計。因此，我們釐定其為關鍵審核事項。

貴集團有關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第三方貸款虧損撥備的披露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3、3.2、19及20。

陳舊存貨撥備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的存貨及陳舊存貨撥備分別為1,236,000新加坡元及383,000新加坡元。

貴集團按管理層的判斷使用可獲取事實及狀況計提陳舊存貨撥備，包括但不限於存貨的實際狀況、其市場售價以及估計銷售成本。

我們關注此方面，乃因為存貨對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屬重大，而釐定陳舊存貨撥備涉及管理層重大判斷及估計。

貴集團的存貨披露資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6、3.2及18。

吾等評估 貴集團有關監控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第三方貸款及客戶信貸風險的過程及監控。吾等的審核流程包括要求經選定債務人確認並於年末後核查來自客戶的款項，及檢查第三方債務人償還的每月分期付款。吾等亦評估用於透過分析應收款項賬齡而釐定預期信貸虧損的管理層假設及估計、評估重大逾期個別貿易應收款項、客戶付款歷史，政府機關發佈的信用報告及 貴集團與客戶之間的通訊。此外，吾等評估管理層用於計算歷史虧損率的假設及輸入數據並評估管理層用於考慮前瞻性因素的假設。

吾等亦評估於綜合財務報表內相關披露的充足性。

我們已參加管理層在庫存地點的重要存貨清點，並遵循有關程序，包括遵循管理層為識別及監控陳舊存貨所實施的程序。我們已就管理層所作的評估作出評價，並選取樣本對存貨成本、貨齡及陳舊存貨分析作出評估。我們已按照 貴集團政策重新計算陳舊存貨撥備。

我們亦對綜合財務報表相關披露的準確性進行評估。

其他事宜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乃由另一名核數師審核，其於二零二零年四月十七日就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發表了無保留意見。

其他資料

貴公司董事須對其他資料負責。其他資料包括年報中所載的資料，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就此發出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有關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無涵蓋其他資料，我們亦不就此發表任何形式的核證結論。

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資料，從而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核過程中獲悉的資料存在重大不符，或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倘若我們基於已完成的工作認為其他資料出現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須報告該事實。我們就此並無任何事項須報告。

董事及審核委員會對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真實而公平的綜合財務報表，並為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監控負責。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貴公司董事負責評估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貴公司董事有意將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貴公司董事由審核委員會協助履行監督貴集團財務報告過程的責任。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為合理保證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並發出載有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根據我們協定的委聘條款，僅向閣下(作為整體)報告我們的意見，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合理保證屬高層次保證，但不能擔保根據國際審計準則進行的審核工作總能發現存在的重大錯誤陳述。錯誤陳述可源於欺詐或錯誤，倘個別或整體於合理預期情況下可影響使用者根據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的經濟決定時，則被視為重大錯誤陳述。

根據國際審計準則進行審核時，我們運用專業判斷，於整個審核過程中保持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及評估綜合財務報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風險，因應此等風險設計及執行審核程序，獲得充足及適當審核憑證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礎。由於欺詐涉及合謀串通、偽造、故意遺漏、誤導性陳述或凌駕內部控制，因此未能發現由此造成的重大錯誤陳述風險較未能發現由於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風險更高。
- 了解與審核有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恰當的審核程序，但並非旨在對 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程度發表意見。
- 評估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是否恰當，以及所作出會計估算及相關披露是否合理。
- 總結董事採用以持續經營為基礎的會計法是否恰當，並根據已獲取的審核憑證，總結是否有對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構成重大疑問的事件或情況等重大不確定因素。倘我們總結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我們需於核數師報告中提請注意綜合財務報表內的相關資料披露，或如果相關披露不足，則修訂我們的意見。我們的結論以截至核數師報告日期所獲得的審核憑證為基礎，然而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再具有持續經營的能力。
- 評估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資料披露)的整體列報、架構及內容，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已公允反映及列報相關交易及事項。
- 就 貴集團內各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資料獲得充足適當的審核憑證，以就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須負責指導、監督及執行集團的審核工作。我們須為我們的審核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我們與審核委員會就(其中包括)審核工作的計劃範圍及時間安排及重大審核發現，包括我們於審核期間識別出內部監控的任何重大缺陷溝通。

我們亦向審核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遵守有關獨立性的道德要求，並就所有被合理認為可能影響我們的獨立性的關係及其他事宜及相關防範措施(如適用)與審核委員會溝通。

我們從與審核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工作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核事項。除非法律或法規不容許公開披露此等事項，或於極罕有的情況下，我們認為披露此等事項可合理預期的不良後果將超越公眾知悉此等事項的利益而不應於報告中披露，否則我們會於核數師報告中描述此等事項。

中正天恆會計師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二一年十月七日

項婷

執業證書編號：P07069

香港新界

葵涌葵昌路51號

九龍貿易中心第2座

15樓1510-17室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附註 | 二零二零年 新加坡千元 | 二零一九年 新加坡千元 |
|----------------------|----|-----------------|-----------------|
| 收益 | 5 | 20,421 | 22,603 |
| 其他收入及收益 | 5 | 2,594 | 480 |
| 材料成本 | | (10,532) | (12,128) |
| 營銷及廣告開支 | | (103) | (122) |
| 僱員福利開支 | 9 | (6,167) | (6,132) |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 14 | (1,787) | (1,889) |
| 使用權資產折舊 | 15 | (943) | (1,064) |
| 無形資產攤銷 | 16 | (6) | (45) |
| 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 | (497) | – |
|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 6 | – | (163) |
| 撇銷貿易應收款項 | | (2) | – |
| 財務費用 | 7 | (290) | (312) |
| 其他支出 | | (1,543) | (2,463) |
| 除稅前溢利／(虧損) | 6 | 1,145 | (1,235) |
| 所得稅開支 | 11 | (67) | (2) |
| 年內溢利／(虧損) | | 1,078 | (1,237) |
| 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 | | |
|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 | | |
|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 | (9) | 4 |
| 年內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 | 1,069 | (1,233)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 | | 1,078 | (1,237)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 | 1,069 | (1,233) |
| | | 二零二零年 每股新加坡分 | 二零一九年 每股新加坡分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虧損) | | | |
| — 基本 | 13 | 0.05 | (0.06) |
| — 攤薄 | 13 | 不適用 | 不適用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附註 | 二零二零年 新加坡千元 | 二零一九年 新加坡千元 |
|-------------------|----|----------------|----------------|
| 非流動資產 | |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14 | 5,481 | 7,172 |
| 使用權資產 | 15 | 1,532 | 2,597 |
| 無形資產 | 16 | 2 | 509 |
|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17 | 537 | 454 |
|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 20 | 1,267 | 1,482 |
| 非流動資產總值 | | 8,819 | 12,214 |
| 流動資產 | | | |
| 存貨 | 18 | 1,236 | 861 |
| 貿易應收款項 | 19 | 1,387 | 2,262 |
|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 20 | 6,826 | 3,672 |
| 預付稅 | | – | 171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21 | 1,768 | 1,106 |
| 流動資產總值 | | 11,217 | 8,072 |
| 流動負債 | | | |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22 | 3,257 | 2,660 |
|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 25 | 3,294 | 3,167 |
| 合同負債 | 24 | 1,673 | 2,239 |
| 應付稅項 | | 12 | – |
| 流動負債總值 | | 8,236 | 8,066 |
| 流動資產淨值 | | 2,981 | 6 |
|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 | 11,800 | 12,220 |
| 非流動負債 | | | |
|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 25 | 1,542 | 2,781 |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22 | 721 | 857 |
| 撥備 | 23 | 413 | 527 |
| 合同負債 | 24 | 915 | 915 |
| 遞延稅項負債 | 26 | 12 | 12 |
| 非流動負債總額 | | 2,603 | 5,092 |
| 資產淨值 | | 8,197 | 7,128 |
| 權益 | | | |
|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 | | |
| 股本 | 27 | 900 | 900 |
| 儲備 | | 7,297 | 6,228 |
| 權益總額 | | 8,197 | 7,128 |

吳堂青
董事

燕建強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 | | | | | |
|---------------------------|-------------|----------------|---------------------|---------------|---------------------|-----------------|--------------|
| | 股本 新加坡千元 | 股份溢價賬 新加坡千元 | 其他 資本儲備 新加坡千元 | 合併儲備 新加坡千元 | 外幣 換算儲備 新加坡千元 | 累計虧損 新加坡千元 | 總權益 新加坡千元 |
|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 900 | 8,982 | - | 3,884 | (1) | (5,530) | 8,235 |
|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 | - | - | 4 | (1,237) | (1,233) |
| 視作應付股東款項非流動部分的 利息調整之貢獻 | - | - | 126 | - | - | - | 126 |
|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900 | 8,982 | 126 | 3,884 | 3 | (6,767) | 7,128 |
|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 900 | 8,982 | 126 | 3,884 | 3 | (6,767) | 7,128 |
|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 - | - | (9) | 1,078 | 1,069 |
|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900 | 8,982* | 126* | 3,884* | (6)* | (5,689)* | 8,197 |

有關股份溢價賬、其他資本儲備及合併儲備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8。

* 該等儲備賬戶包含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的合併儲備7,297,000新加坡元(二零一九年：6,228,000新加坡元)。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二零二零年 新加坡千元 | 二零一九年 新加坡千元 |
|-------------------------|----------------|----------------|
|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 | |
| 除稅前溢利／(虧損) | 1,145 | (1,237) |
| 調整項目： |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 1,787 | 1,889 |
| 使用權資產折舊 | 943 | 1,064 |
| 無形資產攤銷 | 6 | 214 |
| 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 497 | – |
|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一項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收益 | (83) | (5)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虧損 | (30) | 17 |
| 撥回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 (152) | (33) |
| 利息開支 | 256 | 272 |
|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 – | 163 |
| 出售使用權資產虧損 | 36 | – |
| 撇銷貿易應收款項 | 2 | – |
| 匯兌差額淨額 | – | 17 |
| 陳舊存貨撥備 | 47 | 20 |
| 撇銷過期存貨 | – | 137 |
| 已沒收銷售按金 | (859) | – |
| 撥備減少 | (114) | (62) |
| | 3,481 | 2,456 |
| 存貨增加 | (422) | (123) |
| 貿易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 1,024 | (593) |
|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增加 | (2,939) | (2,428) |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 1,456 | (266) |
| 合約負債(減少)／增加 | (566) | 1,376 |
| 經營所得現金 | 2,034 | 422 |
| 已付利息 | (256) | (271) |
| 退回／(已付)所得稅 | 116 | (234) |
|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 1,894 | (83) |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附註 | 二零二零年 新加坡千元 | 二零一九年 新加坡千元 |
|--------------------------|-------|----------------|----------------|
| 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 | | |
|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 | (201) | (426) |
| 購買無形資產項目 | 16 | (3) | (71)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所得款項 | | 136 | – |
|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 | (68) | (497) |
| 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 | | |
| 借款所得款項 | 29(b) | 2,180 | 1,680 |
| 償還銀行貸款 | 29(b) | (1,838) | (1,359) |
| 應付股東款項(減少)/增加 | 30(b) | (136) | 983 |
| 租賃付款的本金部分 | 29(b) | (1,368) | (1,336) |
|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 | (1,162) | (32)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 | | |
| | | 664 | (612) |
| 於年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 1,106 | 1,718 |
| 匯率變動的影響淨額 | | (2) | – |
| 於年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 1,768 | 1,106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 | | |
| 現金及銀行結餘 | 21 | 1,768 | 1,106 |

1. 公司及集團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七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為 Ocorian Trust (Cayman) Limited,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的辦事處。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16部註冊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149號華源大廈9樓。

本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從事以下主要業務：

- 乘用車保養及維修
- 對乘用車的性能及外觀進行改裝、調試及美容以及買賣零部件及備件
- 提供汽車融資服務
- 提供銷售綜合服務平台
- 乘用車買賣

有關附屬公司的資料

本公司於其附屬公司(全部為私人有限公司)中擁有直接及間接權益，詳情載於下文：

| 公司名稱 | 註冊成立地點/ 登記及業務 | 已發行 普通股本 新加坡千元 | 本公司應佔權益百分比 | | 主要業務 |
|---|------------------|----------------------|------------|---------|---|
| | | | 直接 % | 間接 % | |
| MBM International Holdings Pte. Ltd. (「MBMI」) | 新加坡 | 4,500 | 100 | - | 投資控股 |
| MBM Wheelpower Pte. Ltd. (「MBM」) | 新加坡 | 125 | - | 100 | 乘用車保養及維修 |
| KBS Motorsports Pte. Ltd. (「KBS」) | 新加坡 | 100 | - | 100 | 對乘用車的性能及外觀進行改裝、調試及美容以及買賣零部件及備件，以及提供汽車融資服務 |

| 公司名稱 | 註冊成立地點/ 登記及業務 | 已發行 普通股本 新加坡千元 | 本公司應佔權益百分比 | | 主要業務 |
|---------------------------|------------------|----------------------|------------|---------|-------------|
| | | | 直接 % | 間接 % | |
| Oriental Achiever Limited | 英屬處女群島 | N.m. | 100 | – | 投資控股 |
| Oriental Versed Limited | 英屬處女群島 | N.m. | 100 | – | 投資控股 |
| 世傑投資有限公司 | 香港 | N.m. | – | 100 | 投資控股 |
| 龍豪國際有限公司 | 香港 | N.m. | – | 100 | 投資控股 |
| 深圳嗒程科技有限公司** | 中國* | N.m. | – | 100 | 汽車分時租賃及長時租賃 |
| 鄭州車主角汽車銷售有限公司** | 中國* | N.m. | – | 100 | 乘用車買賣 |

於年末，概無附屬公司曾經發行任何債務證券。

* 「中國」指中華人民共和國，不包括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 深圳嗒程科技有限公司及鄭州車主角汽車銷售有限公司已根據中國法律註冊為外商獨資企業。

N.m.：無意義(因金額少於1,000新加坡元)。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2.1 編製基準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詮釋)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惟於壽險保單中的投資按公允價值計量。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以新加坡元列示，除特別註明外，所有數值均約整至最接近的千位數(「新加坡千元」)。

綜合基準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包含本集團之財務報表。附屬公司指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當本集團通過參與被投資方的相關活動而承擔可變回報的風險或有權享有可變回報，並且有能力運用對被投資方的權力(即本集團目前有能力主導被投資方的相關活動的現時權利)影響該等回報時，即取得控制權。

倘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少於被投資方擁有的大多數投票權或相似權利，則本集團在評估其對被投資方是否擁有權力時會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和情況，包括：

- (a) 與投資對象其他投票持有人的合約安排；
- (b) 其他合約安排所產生的權利；及
- (c) 本集團的投票權及潛在投票權。

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採用與本公司一致的會計政策及報告期間編製。附屬公司業績自本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起綜合入賬，並一直綜合入賬直至有關控制權終止當日止。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的各組成部分會歸屬於本集團母公司擁有人。本集團內部各公司之間交易有關的所有集團內公司間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於綜合入賬時全數抵銷。

倘事實及情況顯示上述的三項控制因素中一項或多項有變，則本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仍然控制被投資方。附屬公司中不導致喪失控制權的擁有權權益變動作為權益交易入賬。

倘本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則終止確認(i)該附屬公司的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ii)任何非控股權益的賬面值及(iii)於權益內記錄的累計換算差額；並確認(i)已收代價的公允價值，(ii)所保留任何投資的公允價值及(iii)損益中任何因此產生的盈餘或虧損。本集團過往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構成部分應適當地重新分類計入損益或保留溢利，基準與倘若本集團直接出售有關資產或負債所規定者相同。

2.2 會計政策及披露變動

本年度強制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於編製財務報表時首次應用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強制生效且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概念框架之提述(修訂本)及以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 | |
|---|---------------|
|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 (修訂本) | <i>重大的定義</i> |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 <i>業務的定義</i> |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國際會計準則 第39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 | <i>利率基準改革</i> |

除下文所述者外，於本年度應用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概念框架之提述(修訂本)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該等財務報表所述披露概無重大影響。

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業務的定義」的影響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應用該等修訂。該等修訂釐清，儘管業務通常具有產出，但就一套綜合的活動及資產組合而言，產出非屬符合業務定義的必要條件。為符合業務定義，所收購之一組業務及資產須至少包含投入及實質性過程，且兩者結合能顯著有助於創造產出之能力。

該等修訂移除評估市場參與者是否有能力替代缺失的投入或過程，並繼續產生產出。該等修訂亦引進額外指引，以協助釐定是否已獲得實質性過程。

此外，該等修訂引入一項選擇性的集中度測試，容許簡化評估所收購之一組活動及資產是否屬於業務。在該選擇性的集中度測試下，倘所收購總資產之絕大部分公允價值集中於一項可識別資產或一組類似的資產，則所收購之一組活動及資產不屬於業務。該評估下的總資產不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遞延稅項資產以及遞延稅項負債影響所產生之商譽。是否應用選擇性的集中度測試，可以逐筆交易進行選擇。

該等修訂對本集團財務報表並無影響，但對本集團於未來期間作出之收購則可能有所影響。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 | |
|--|--|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 保險合約及相關修訂 ¹ |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 與Covid-19相關的租金優惠 ⁴ |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 對概念框架之提述 ² |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 利率基準改革－第2階段 ⁵ |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之資產銷售或注資 ³ |
|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 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負債 ¹ |
|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本) | 物業、廠房及設備－作擬定用途前的所得款項 ² |
| 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修訂本) | 虧損合約－履行合約的成本 ² |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之年度改進 ² |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之後與Covid-19相關的租金優惠 ⁶ |

¹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有待確定日期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⁶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董事預期，應用所有其他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於可預見將來將不會對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2.4 公允價值的計量

公允價值為在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進行的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或轉讓負債所支付的價格。公允價值計量是基於假設出售資產或轉讓負債的交易於資產或負債的主要市場，或於無主要市場的情況下，在對資產或負債的最有利市場進行。主要或最有利市場須位於本集團能到達的地方。資產或負債的公允價值是基於市場參與者為資產或負債定價所用的假設計量（假設市場參與者依照彼等的最佳經濟利益行事）。

非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計量是經計及一名市場參與者透過使用其資產的最高及最佳用途或透過將資產出售予將使用其最高及最佳用途的另一名市場參與者而能夠產生經濟利益的能力。

本集團使用適用於不同情況的估值方法，而其有足夠資料計量公允價值，以盡量利用相關可觀察輸入值及盡量減少使用不可觀察輸入值。

於綜合財務報表中計量或披露公允價值的所有資產及負債，是按對整體公允價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最低級輸入值分類至下述的公允價值等級：

- | | | |
|-----|---|--------------------------------------|
| 第一級 | — | 根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
| 第二級 | — | 根據採用對公允價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直接或間接可觀察最低級輸入值的估值方法 |
| 第三級 | — | 根據採用對公允價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不可觀察最低級輸入值的估值方法 |

就按經常性基準於綜合財務報表確認的資產及負債而言，本集團於報告期末透過重新評估分類釐定轉撥是否於各級之間發生(基於對整體公允價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最低級輸入值)。

2.5 非金融資產的減值

倘有跡象顯示存在減值，或倘需就資產進行年度減值測試(不包括存貨、遞延稅項資產及金融資產)，便會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按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及公允價值(以較高者為準)減出售成本而計算，並就個別資產而釐定，除非有關資產並不產生現金流入，且在頗大程度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則會就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釐定可收回金額。

減值虧損僅於資產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時予以確認。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可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資產特定風險之評估之稅前折現率折現至其現值。減值虧損於產生期間在與減值資產功能相同的開支類別中自損益扣除。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有否任何跡象顯示之前已確認的減值虧損可能不再存在或已減少。如果存在相關跡象，則會估計可收回金額。先前就資產確認之減值虧損，僅於用以釐定該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之估計有變時予以撥回，但撥回金額不得高於假設過往年度並無就該資產確認減值虧損而應釐定之賬面值(扣除任何折舊)。有關減值虧損的撥回部分會於其產生期間計入損益。

2.6 關聯方

倘符合下列情況，該方則被視為與本集團有關聯：

(a) 該方為某人士或某人士的直系親屬，且該人士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對本集團擁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本集團或其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

或

(b) 該方為以下任何條件適用的實體：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為同一集團成員公司；
- (ii) 該實體為另一實體(或另一實體的母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的聯繫人或合營企業；
- (iii) 該實體與本集團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一個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聯的實體為其僱員福利而設立的退休福利計劃；及退休福利計劃的資助僱主；
- (vi) 該實體受(a)項所述的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a)(i)所述人士對該實體具有重大影響力或為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及
- (viii) 該實體或集團之任何一名成員，向本集團或本集團的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2.7 物業、廠房及設備與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使資產處於擬定用途之運作狀態及地點而產生之任何直接成本。

於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投入營運後產生的支出(如維修及保養)一般於其產生期間於損益內扣除。倘符合確認標準，重大檢查所產生的支出於替代資產賬面值中撥充資本。倘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重要部分須定時更換，本集團確認該等部分為具有特定可使用年期的個別資產，並相應進行折舊。

折舊以直線法計算，按每項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估計使用年期撇銷成本至其剩餘價值。所使用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如下：

| | | |
|--------|---|-----|
| 永久業權物業 | — | 50年 |
| 電腦 | — | 3年 |
| 汽車 | — | 5年 |
| 傢具及裝置 | — | 5年 |
| 辦公設備 | — | 5年 |
| 裝修 | — | 5年 |
| 工具及機器 | — | 5年 |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各部分的使用年期不同，則該項目的成本按合理基準分配至各部分，並單獨計算折舊。剩餘價值、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至少於各財政年度末審閱，並作出適當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包括初次確認的任何重大部分於出售後或預期使用或出售不會再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於資產終止確認年度在損益內確認的任何出售或報廢盈虧，是有關資產銷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之間的差額。

2.8 無形資產

單獨收購的無形資產於初步確認時按成本計量。於業務合併中購入的無形資產成本為於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於初步收購後，無形資產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入賬。

本集團及本公司無形資產的可使用年期評估為有限。

具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於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攤銷，並於有跡象顯示該無形資產可能減值時進行減值評估。攤銷期及攤銷方法至少會於各財政年度末檢討。預期可使用年期或資產內含的未來經濟利益的預期消費模式的變動透過更改攤銷期或方法(如適合)入賬，且被視作會計估計變動。

終止確認無形資產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按資產的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的差額計量，並於資產終止確認時在損益內確認。

軟件

軟件單獨購入並按直線基準於3至5年估計可使用年內攤銷。

2.9 租賃

本集團於合約開始時評估合約是否為或包含租賃。倘合約為換取代價而給予在一段時間內控制已識別資產使用的權利，則該合約為或包含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就所有租賃應用單一確認及計量方法，惟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除外。本集團確認租賃負債以作出租賃付款，而使用權資產指使用相關資產的權利。

(a)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期(即相關資產可供使用當日)確認。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並就任何重新計量租賃負債作出調整。使用權資產成本包括已確認租賃負債的金額、產生的初始直接成本及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租賃付款，扣減任何已收租賃優惠。使用權資產於資產的租期及估計可使用年期(以較短者為準)按直線法折舊，如下：

| | |
|----|------|
| 物業 | 1至5年 |
| 設備 | 3至4年 |

倘於租期結束時租賃資產的擁有權轉讓至本集團或成本反映購買權的行使，折舊則根據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計算。

(b) 租賃負債

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期按整個租期將作出的租賃付款的現值確認。租賃付款包括固定付款(包括實質上固定的付款)減任何應收租賃優惠、取決於一項指數或比率的可變租賃付款以及餘值擔保下預計應付的款項。租賃付款亦包括本集團合理確定將會行使的購買權的行使價以及在租賃期限反映本集團行使選擇權終止租賃的情況下支付的終止租賃的罰款。不取決於指數或比率的可變租賃付款在引發付款的事件或條件發生的期間內確認為開支。

在計算租賃付款的現值時，由於租賃中所隱含的利率不易確定，故本集團使用租賃開始日期的遞增借款利率。開始日期之後，租賃負債金額就反映利息的累積而增加及因作出的租賃付款而減少。此外，如有修改、租賃期限發生變化、租賃付款變化(例如指數或比率的變動導致未來租賃付款發生變化)或購買相關資產的選擇權評估發生變更，租賃負債的賬面值將重新計量。

本集團之融資租賃應付款項已計入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c) 短期租賃

本集團對其機器及設備的短期租賃(即該等於開始日期的租期為12個月或以下且不包含購買權的租賃)應用短期租賃確認豁免。

短期租賃的租賃付款於租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當本集團作為出租人，將租賃於租賃開始時(或發生租賃變更時)分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

本集團並無轉讓相關資產擁有權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的租賃，均分類為經營租賃。當合約包含租賃及非租賃部分，本集團按相對單獨售價基準分配合約的代價至各租賃部分。租金收入於租期內按直線法列賬，並因其經營性質於損益內列為收益。於協商及安排經營租賃時產生的初始直接成本乃加至租賃資產的賬面值，並按與租金收入相同之基準於租期內確認。或然租金於賺取期間確認為收入。

將相關資產擁有權附帶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予承租人的租賃，入賬列作融資租賃。

於開始日期，租賃資產的成本按租賃付款及相關付款(包括初步直接成本)的現值進行資本化，並按相當於租賃投資淨額的金額呈列為應收款項。該等租賃的融資收入於損益中確認，以產生租期內的固定定期費率。

2.10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初步確認及計量

金融資產於初始確認時分類為其後以攤銷成本計量，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

金融資產於初始確認時的分類取決於金融資產的合約現金流量特徵，以及本集團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除不包括重大融資部分的貿易應收款項或本集團已應用毋須調整重大融資部分影響的可行權宜方法者外，本集團按其公允價值加(如金融資產並非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交易成本初始計量金融資產。不包括重大融資部分的貿易應收款項或本集團已就其應用可行權宜方法者，則根據下文「收益確認」所載政策按基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釐定的交易價格計量。

為使金融資產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分類及計量，金融資產須產生純粹為支付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的利息(「SPPI」)的現金流量。現金流量不只是SPPI之金融資產，其以公允價值計入損益進行分類及計量(不論其業務模型為何)。

本集團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指其管理其金融資產以產生現金流量的方式。業務模式決定現金流量是否通過收取合約現金流量、銷售金融資產或兩者並行的方式產生。按攤銷成本分類及計量的金融資產在旨在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同現金流量的業務模式內持有，而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分類及計量的金融資產則在旨在持有以收集合同現金流量及出售的業務模式內持有。並非在上述業務模式內持有的金融資產則以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分類及計量。

金融資產的所有常規買賣均於交易日期(即本集團承諾買賣資產之日)確認。常規買賣指一般須於市場規定或慣例指定的期限內交付金融資產之購買或銷售。

其後計量

金融資產的其後計量取決於其分類如下：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債務工具)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隨後使用實際利率法計量，並須進行減值。當資產被終止確認、修改或減值，收益及虧損於損益中確認。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乃於財務狀況表按公允價值列賬，而公允價值變動淨額則於損益中確認。

2.11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出現以下情形時，金融資產(或(如適用)部分金融資產或一組同類金融資產的一部分)會被初步終止確認(即自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剔除)：

- 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已逾期；或
- 本集團已根據「過手」安排轉讓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或已承擔向第三方無重大延誤全額支付所收現金流量的責任；及(a)本集團已轉讓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b)本集團雖未轉讓或保留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但已轉讓資產的控制權。

倘本集團轉讓自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或已訂立「過手」安排，本集團會評估其是否有及何種程度上保留資產擁有權的風險及回報。倘本集團概無轉讓或保留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亦無轉讓資產的控制權，則本集團會以持續參與程度為限繼續確認已轉讓資產。在此情況下，本集團亦會確認相關負債。已轉讓資產及相關負債按反映本集團所保留權利及責任的基準計量。

2.12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就所有並非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持有的債務工具確認預期信貸虧損撥備。預期信貸虧損乃以根據合約應付的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收取的所有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為基準，按與原有實際利率相近的利率貼現。預期現金流量將包括來自銷售所持有抵押品或其他信貸增級的現金流量，此乃合約條款不可或缺的部分。

一般方法

預期信貸虧損於兩個階段確認。對於自初始確認後並無顯著增加的信貸風險，預期信貸虧損就可能於未來12個月內(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出現的違約事件導致的信貸虧損計提撥備。對於自初始確認後有顯著增加的信貸風險，須在信貸虧損風險預期的剩餘年期計提虧損撥備，不論違約事件於何時發生(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

本集團於各報告日期評估金融工具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後有否大幅增加。進行評估時，本集團將於報告日期金融工具發生違約的風險與初始確認日期金融工具發生違約的風險比較，並考慮無需付出不必要成本或努力而可得的合理且有證據支持的資料，包括歷史及前瞻性資料。

本集團認為，倘合約付款逾期90天，則發生金融資產違約事件。然而，在若干情況下，倘內部或外部資料顯示本集團在計及任何本集團持有的信貸增級前不可能悉數收取未收取合約金額，則本集團亦可認為發生金融資產違約事件。於並無合理預期能收回收合約現金流量時撇銷金融資產。

除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採用下述簡化方法外，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按一般方法進行減值，並按下列預期信貸虧損計量階段分類。

- | | |
|-----|---|
| 階段1 | — 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後並無顯著增加的金融工具，虧損撥備按等同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 |
| 階段2 | — 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後顯著增加但無信貸減值的金融工具，虧損撥備按等同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 |
| 階段3 | — 於報告日期為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但於購買或發起時並無信貸減值)，虧損撥備按等同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 |

簡化方法

對於並無包含重大融資部分的貿易應收款項，或本集團採用毋須調整重大融資部分影響的可行權宜方式時，採用簡化方法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根據簡化方法，本集團不會追蹤信貸風險的變化，而是根據每個報告日期的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本集團已根據歷史信貸虧損經驗建立撥備矩陣，並因應有關債務人及經濟環境的特定前瞻因素作出調整。

2.13 金融負債

初步確認與計量

金融負債於初步確認時分類為貸款及借款或應付款項(如適用)。

所有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允價值確認，而如屬貸款及借款以及應付款項，則扣除直接應佔交易成本。

本集團的金融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計息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

其後計量

貸款及借款的後續計量如下：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貸款及借款)

於初步確認後，計息銀行借款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按攤銷成本計量，除非折現影響並不重大，否則按成本列賬。於撤銷確認負債時或以實際利率進行攤銷之過程中產生之收益及虧損須於損益中確認。

攤銷成本經考慮實際利率組成部分的收購及費用或成本的任何折讓或溢價後計算得出。實際利率攤銷計入損益的財務支出內。

2.14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如果金融負債的責任被解除、取消或到期，則會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倘一項現有金融負債被來自同一貸款方且大部分條款不同之另一項金融負債所取代，或現有負債之條款被大幅修改，則該項置換或修改視作終止確認原有負債及確認新增負債處理，而兩者之賬面值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2.15 存貨

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之較低者入賬。成本使用加權平均法釐定。存貨成本包括購買製成品的成本。可變現淨值為正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估計完成成本及銷售開支。

2.1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及可隨時轉換為已知數額現金、價值變動風險極微及一般自購入後三個月內到期的活期存款，減須按要求償還並構成本集團現金管理一部分的銀行透支。

就綜合財務狀況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用途不受限制的手頭現金及銀行存款。

2.17 撥備

倘因過往事件而導致現有責任(法定或推定)及日後可能需要有資源流出以履行責任，則確認撥備，但必須能可靠估計有關責任金額。

倘貼現之影響重大，則確認之撥備金額為預期需用作履行責任之未來支出於報告期末之現值。因時間推移而產生的折現現值增加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財務支出內。

2.18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與於損益外確認的項目有關的所得稅在損益外(即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本期間及過往期間之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按預期自稅務當局退回或付予稅務當局之金額計算，基於各報告期末已生效或實質上已生效之稅率(及稅法)，並考慮本集團業務經營所在國家的現行詮釋與慣例。

遞延稅項採用負債法就於報告期末資產及負債之稅基與兩者用作財務報告之賬面值之間之所有暫時差額計提撥備。

遞延稅項負債乃就所有暫時差額而確認，惟遞延稅項負債乃因初步確認商譽或一項交易(並非業務合併)的資產或負債而產生，並於交易時並不影響會計利潤或應課稅損益的情況除外。

遞延稅項資產乃就所有可扣稅暫時差額以及未動用稅項抵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的結轉予以確認，前提是可能於有應課稅溢利可動用以抵銷可扣稅暫時差額以及可動用未動用稅項抵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的結轉的情況下予以確認，惟與可扣稅暫時差額有關的遞延稅項資產乃因在一項並非業務合併的交易中初次確認資產或負債而產生，並於交易時並不影響會計利潤或應課稅損益的情況除外。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將於各個報告期末審閱，並在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動用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時，相應扣減該賬面值。未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會於各個報告期末重新評估，並在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動用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時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按預期適用於變現資產或清還負債期間之稅率，根據於各報告期末已生效或實際上已生效之稅率(及稅法)計算。

與在損益以外確認的項目有關的遞延稅項於損益以外確認。與相關交易有關的遞延稅項項目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而因業務合併產生的遞延稅項乃於收購時就商譽調整。

在及僅在本集團擁有合法可強制執行權利將即期稅項資產及即期稅項負債抵銷，而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乃有關同一稅務機關對同一應課稅實體或不同應課稅實體徵收的所得稅，而應課稅實體擬於預期將清償或收回巨額遞延稅項負債或資產的各未來期間按淨額基準清償即期稅項負債及資產，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的情況下，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方可予抵銷。

2.19 政府補助

倘有合理保證可獲得政府補貼，且符合所有附帶條件，則政府補貼可按公允價值確認。倘補貼與開支項目有關，則在擬補償的成本支出期間，有系統地確認為收入。

2.20 收入確認

客戶合約收益

客戶合約收益於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以某一金額轉移予客戶時確認，有關金額反映本集團預期有權以該等貨品或服務換取的代價。

當合約的代價包括可變金額，代價金額估算為本集團向客戶轉移貨品或服務而有權換取的代價。可變代價於合約開始時估計並受到約束，直至其後消除可變代價的相關不確定因素，使已確認累計收益金額的重大收益撥回不大可能發生。

當合約包含融資組成部分並向客戶提供於超過一年為轉移貨品或服務進行融資的重大利益時，收益於合約開始時按應收金額現值計量，並使用折現率折現，有關折現率將於本集團與客戶之間之獨立融資交易中反映。當合約包含融資組成部分並向本集團提供超過一年的重大財務利益時，根據合約確認的收益包括按照實際利率法對合約負債累計的利息開支。就客戶付款與轉移承諾貨品或服務間之期間為一年或以內的合約，交易價使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可行權宜方法，不會就重大融資組成部分的影響予以調整。

(a) 銷售貨品

來自銷售零部件、備件及乘用車的收益於資產控制權轉移予客戶時(即一般於貨品交付時)的時間點確認。

(b) 提供服務—保養及維修服務

保養及維修服務分部，乃與維修製造商的不合格品、替換磨損部件或維修事故造成的損壞有關。保養及維修服務通常根據產生的勞動時間及部件成本入賬。

來自保養及維修服務的收益於已提供服務的某一時間點確認，由於客戶無法同時取得並耗用本集團所提供的利益。

(c) 提供改裝、調試及美容服務

本集團提供改裝、調試及美容服務，其可向客戶單獨或與產品銷售捆綁出售。就捆綁組合而言，本集團將產品及服務銷售單獨列賬。改裝、調試及美容服務能夠自其他供應商獲得並不會特別定制或改裝產品。

由於轉移貨品及提供安裝服務的承諾獨特並可獨立確認，故捆綁銷售產品及服務的合約包括兩項履約責任。因此，交易價乃根據相關產品及改裝、調試及美容服務的獨立售價予以分配。

來自改裝、調試及美容服務的收益於已提供服務的某一時間點確認，乃由於客戶無法同時取得並耗用本集團所提供的利益。

(d) 提供銷售綜合服務平台

來自向客戶提供營銷平台的收益按直線法於計劃期間內確認，原因在於客戶同時取得並耗用本集團所提供的利益。

(e) 銷售延長保修

來自銷售延長保修的收益按直線法於延長保修期間內確認。

(f) 提供汽車金融服務

來自汽車金融服務的收益於預定還款期內確認，原因在於客戶同時取得並耗用本集團所提供的利益。

來自其他資源的收益

租賃收入按時間比例於租期內確認。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按累計基準及實際利息法，透過採用將金融工具在預期可使用年期或較短期間(如適用)的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準確貼現至金融資產的賬面淨值的比率予以確認。

2.21 合約負債

合約於本集團轉讓相關貨品或服務前收到客戶付款或付款到期(以較早者為準)時確認。倘本集團根據合同履約(即向客戶轉讓相關產品或服務的控制權)，則合同負債確認為收益。

2.22 僱員福利

本集團於中國內地及新加坡營運的附屬公司的僱員須參與當地市政府操作的中央退休金計劃。於中國內地及新加坡營運的附屬公司須按其一定比例的工資成本向中央退休金計劃作出供款。由於供款根據中央退休金計劃的規則成為應付款項，故供款自損益扣除。

2.23 借款成本

購買、建造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即需耗費大量時間方可投入擬定用途或出售的資產)直接應佔的借貸成本乃撥作該等資產的部分成本。當資產大致上可以投入擬定用途或出售後，該等借貸成本便不再撥作資本。特定借款用於撥付合資格資產的支出前作為臨時投資賺取的投資收入，應自資本化的借款成本中扣除。所有其他借款成本均於其產生期間扣除。借款成本包括實體就借入資金產生的利息及其他成本。

2.24 外幣

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新加坡元。在新加坡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新加坡元。由於本集團主要在新加坡營運，新加坡元用作本集團的呈列貨幣。本集團內各實體自行釐定其各自之功能貨幣，而各實體財務報表中的項目乃以該功能貨幣計量。本集團旗下實體所記錄的外幣交易初步採用其各自於交易日期通行的功能貨幣匯率列賬。以外幣列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有關功能貨幣於報告期末適用的匯率進行換算。於結算或換算貨幣項目時產生的所有差額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確認。

以歷史成本計量並以外幣列值的非貨幣項目使用首次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按公允價值計量並以外幣列值的非貨幣項目使用釐定公允價值日期的匯率換算。換算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非貨幣項目產生的收益或虧損的處理方式，與有關項目公允價值變動的收益或虧損的確認方式相符(即公允價值收益或虧損於其他全面收益或損益中確認的項目的換算差額，亦會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損益中確認)。

在釐定有關預付代價的非貨幣資產或非貨幣負債終止確認時初始確認相關資產、開支或收入使用的匯率時，初始交易日期即本集團初始確認預付代價產生的非貨幣資產或非貨幣負債的日期。倘支付或收取多筆預付款，則本集團對支付或收取的每一筆預付代價釐定交易日期。

若干海外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新加坡元以外的貨幣。於報告期末，該等實體的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期末通行的匯率換算為新加坡元，其損益表則按年內的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新加坡元。

因此而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並累計至匯兌換算儲備。

3.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要求管理層作出影響收益、開支、資產及負債呈報金額以及其隨附披露的判斷、估計及假設。有關該等假設及估計的不明朗因素可導致日後須對受影響的資產或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的結果。

3.1 判斷

於採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時，管理層認為，除下文討論的估計外，所應用判斷的任何事宜預期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所確認金額造成重大影響。

3.2 估計不確定因素

下文論述涉及未來的主要假設及於各報告期末估計不確定因素的其他主要來源。當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本集團乃根據其對可獲得的參數作出其假設及估計。然而，現有情況及對未來發展的假設或會因本集團控制能力外產生的市場變動或情況而改變。有關變動會在發生時於假設內有所反映。

陳舊存貨撥備

本集團按管理層的判斷使用可獲取事實及狀況計提陳舊存貨撥備，包括但不限於存貨本身的實際狀況、其市場售價以及估計銷售成本。由於所獲取的其他資料會影響估計金額，故有關撥備會予以重新評估及調整。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存貨的賬面值分別為1,236,000新加坡元及861,000新加坡元。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第三方貸款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本集團使用撥備矩陣計算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第三方貸款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率乃基於具有類似虧損模式的多個客戶分部進行分組(即地理位置、產品類型、客戶類別及評級、賬齡，以及信用證及其他信貸保險形式的保障範圍)的逾期天數計算。

撥備矩陣最初基於本集團的歷史觀察違約率。本集團將通過調整矩陣以調整歷史信貸虧損經驗及前瞻性資料。例如，若預測經濟狀況(如失業率及消費信貸指數)於未來一年內惡化，從而導致違約數量增加，歷史違約率將得到調整。於各報告日期，歷史觀察違約率將會更新，並分析前瞻性估計的變化。

對歷史觀察違約率、預測經濟狀況及預期信貸虧損之間的相關性評估乃一項重大估計。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對環境及預測經濟狀況敏感。本集團的歷史信貸虧損經驗及對經濟狀況的預測亦可能無法表示客戶於日後的實際違約情況。有關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第三方貸款的預期信貸虧損資料於綜合財務資料附註19及20披露。

4. 經營分部資料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根據其產品及服務組織為業務單位，並具有如下三個可呈報分部：

- i. 保養及維修服務分部，乃與維修製造商不合格品、替換磨損部件或維修事故造成的損壞有關。保養及維修服務通常根據產生的勞動時間及部件成本入賬。
- ii. 改裝、調試及美容服務及買賣零部件及備件分部，乃與改裝、調試及美容乘用車的性能或外觀以及買賣零部件及備件有關。
- iii. 「其他」分部主要包括提供汽車金融服務、提供銷售綜合服務平台及乘用車買賣。

為作出有關資源分配及性能評估的決定，管理層個別監督本集團業務單位的經營業績。分部表現乃根據若干方面(如下表所解釋)的損益進行估值，並按不同於綜合財務報表的方式計量。所得稅按分組方式管理且並無分配至經營分部。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包括分部直接應佔項目以及可合理分配者。未分配開支及收入包括可識別分部未直接應佔的開支及其他收入來源。

分部間銷售及轉讓乃以與第三方交易類似的方式按現行市價及協議條款進行。分部收益、開支及業績包括業務分部之間的轉讓。該等轉讓於綜合入賬時對銷。

與主要客戶有關的資料

由於本集團於年內向單一客戶的銷售額概無佔本集團總收益的10%或以上，故並無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呈列任何主要客戶資料。

| 截至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保養及 維修服務 新加坡千元 | 改裝、調試 及美容服務 以及買賣 零部件及備件 新加坡千元 | 其他 新加坡千元 | 調整及消除 新加坡千元 | 總計 新加坡千元 |
|-----------------------|----------------------|---|-------------|----------------|-------------|
| 收益(附註5)： | | | | | |
| 外部客戶 | 14,673 | 4,795 | 953 | - | 20,421 |
| 分部間 | 85 | 60 | - | (145) | - |
| | 14,758 | 4,855 | 953 | (145) | 20,421 |
| 業績： | | | | | |
| 材料成本 | (6,604) | (3,276) | (797) | 145 | (10,532) |
| 營銷及廣告開支 | (102) | - | (1) | - | (103) |
| 僱員福利開支 | (4,715) | (1,068) | (232) | - | (6,015) |
| 折舊及攤銷開支 | (2,446) | (309) | (15) | 166 | (2,604) |
| 撇銷貿易應收款項 | - | - | (2) | - | (2) |
| 其他開支 | (917) | (266) | (615) | 129 | (1,669) |
| 分部虧損 | (26) | (64) | (709) | 295 | (504) |
| 未分配其他開支 | | | | | (372) |
| 未分配其他收入及收益 | | | | | 2,594 |
| 其他資產的未分配折舊及攤銷 | | | | | (132) |
| 未分配僱員福利開支 | | | | | (152) |
| 未分配財務費用 | | | | | (290) |
| 除稅前溢利 | | | | | 1,145 |
| 稅項開支 | | | | | (67) |
| 年內溢利 | | | | | 1,078 |

| 截至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保養及 維修服務 新加坡千元 | 改裝、調試 及美容服務 以及買賣 零部件及備件 新加坡千元 | 其他 新加坡千元 | 調整及消除 新加坡千元 | 總計 新加坡千元 |
|-----------------------|----------------------|---|-------------|----------------|-------------|
| 收益(附註5)： | | | | | |
| 外部客戶 | 15,343 | 4,847 | 2,413 | - | 22,603 |
| 分部間 | 129 | 76 | - | (205) | - |
| | 15,472 | 4,923 | 2,413 | (205) | 22,603 |
| 業績： | | | | | |
| 材料成本 | (7,292) | (3,513) | (1,527) | 204 | (12,128) |
| 營銷及廣告開支 | (93) | (14) | (15) | - | (122) |
| 僱員福利開支 | (4,345) | (776) | (630) | - | (5,751) |
| 折舊及攤銷開支 | (2,650) | (339) | (4) | 221 | (2,772) |
| 貿易應收款項撥備 | (57) | (106) | - | - | (163) |
| 其他開支 | (1,272) | (298) | (346) | 181 | (1,735) |
| 分部虧損 | (237) | (123) | (109) | 401 | (68) |
| 未分配其他開支 | | | | | (728) |
| 未分配其他收入及收益 | | | | | 480 |
| 其他資產的未分配折舊及攤銷 | | | | | (226) |
| 未分配僱員福利開支 | | | | | (381) |
| 未分配財務費用 | | | | | (312) |
| 除稅前虧損 | | | | | (1,235) |
| 稅項開支 | | | | | (2) |
| 年內虧損 | | | | | (1,237) |

| 截至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保養及 維修服務 新加坡千元 | 改裝、調試 及美容服務 以及買賣 零部件及備件 新加坡千元 | 其他 新加坡千元 | 調整及消除 新加坡千元 | 總計 新加坡千元 |
|-----------------------|----------------------|---|-------------|----------------|-------------|
| 資產： | | | |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2,906 | 391 | 14 | – | 3,311 |
| 無形資產 | 2 | – | – | – | 2 |
| 使用權資產 | 1,584 | 374 | 30 | (456) | 1,532 |
| 分部資產 | 8,037 | 5,483 | 443 | (1,278) | 12,685 |
| 未分配資產* | | | | | 2,506 |
| 資產總值 | | | | | 20,036 |
| 負債： | | | | | |
| 分部負債 | 6,551 | 2,894 | 560 | (3,736) | 6,269 |
| 未分配負債* | | | | | 5,570 |
| 負債總值 | | | | | 11,839 |
| 其他分部資料 | | | | | |
| 添置於非流動資產** | 10 | 194 | – | – | 204 |

* 未分配資產主要包括公司資產及可收回稅項。未分配負債主要包括公司負債、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負債。

** 添置於非流動資產包括添置於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

| 截至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保養及 維修服務 新加坡千元 | 改裝、調試 及美容服務 以及買賣 零部件及備件 新加坡千元 | 其他 新加坡千元 | 調整及消除 新加坡千元 | 總計 新加坡千元 |
|-----------------------|----------------------|---|-------------|----------------|-------------|
| 資產： | | | |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4,494 | 439 | 18 | – | 4,951 |
| 無形資產 | 4 | – | 505 | – | 509 |
| 使用權資產 | 2,629 | 510 | – | – | 3,139 |
| 分部資產 | 5,193 | 4,230 | 1,377 | (1,902) | 8,898 |
| 未分配資產* | | | | | 2,789 |
| 資產總值 | | | | | 20,286 |
| 負債： | | | | | |
| 分部負債 | 7,591 | 2,314 | 2,072 | (1,766) | 10,211 |
| 未分配負債* | | | | | 2,947 |
| 負債總值 | | | | | 13,158 |
| 其他分部： | | | | | |
| 添置於非流動資產** | 569 | 2 | 71 | – | 642 |

* 未分配資產主要包括公司資產及可收回稅項。未分配負債主要包括公司負債、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負債。

** 添置於非流動資產包括添置於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

地理資料

(a) 收益

| | 二零二零年 新加坡千元 | 二零一九年 新加坡千元 |
|-------------|----------------|----------------|
| 地理資料 | | |
| 新加坡 | 17,745 | 17,848 |
| 中國內地 | 1,553 | 4,091 |
| 其他亞太國家 | 1,115 | 664 |
| 其他 | 8 | – |
| | 20,421 | 22,603 |

(b) 非流動資產

| | 二零二零年 新加坡千元 | 二零一九年 新加坡千元 |
|------|----------------|----------------|
| 地理資料 | | |
| 新加坡 | 7,506 | 11,506 |
| 中國內地 | 138 | 708 |
| | 7,644 | 12,214 |

收益資料乃根據客戶的位置而非流動資產資料乃根據資產的位置且不包括金融工具。

5.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

收益為年內於提供予客戶的服務減任何折扣及備用配件的發票交易銷售額。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分析如下：

| | 二零二零年 新加坡千元 | 二零一九年 新加坡千元 |
|-------------------------|----------------|----------------|
| 收入 | | |
| 客戶合約收益 | 20,421 | 22,603 |
| 其他收入及收益 | | |
| 政府補助* | 1,004 | 78 |
| 租賃收入 | 136 | 182 |
| 乘用車銷售所得佣金收入 | 7 | 28 |
| 行政收入 | 108 | 69 |
|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一個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收益 | 83 | 5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 | 30 | – |
| 撥回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 152 | 33 |
| 已沒收銷售按金** | 859 | – |
| 撥回復收成本及保修撥備(附註23) | 114 | 62 |
| 其他 | 101 | 23 |
| | 2,594 | 480 |

* 該款項主要指收取自新加坡政府生產力和創新信貸計劃和工資信貸計劃的獎勵或補助。概無有關該等補助的未履行狀況或或然事件。

** 於二零二零年，本集團若干第三方就購買汽車而言繳付了合計859,000新加坡元的墊款。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有關第三方及本集團同意取消有關購買，而本集團沒收了合計859,000新加坡元的墊款，且各訂約方同意豁免向另一方索取任何因取消購買而產生的損害賠償(如有)。859,000新加坡元的墊款已確認於年內損益(二零一九年：無)，並計入其他收入及收益。

(I) 細分收益資料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保養及 維修服務 新加坡千元 | 改裝、調試 及美容服務 以及買賣 零部件及備件 新加坡千元 | 其他 新加坡千元 | 總計 新加坡千元 |
|----------------|----------------------|---|-------------|---------------|
| 貨品或服務類型 | | | | |
| 銷售工業產品貨品 | – | 4,081 | 799 | 4,880 |
| 提供服務 | 13,795 | 713 | – | 14,508 |
| 提供汽車金融服務 | – | – | 138 | 138 |
| 提供銷售綜合服務平台 | – | – | 17 | 17 |
| 出售延長保修 | 878 | – | – | 878 |
| | 14,673 | 4,794 | 954 | 20,421 |
| 地理市場 | | | | |
| 新加坡 | 14,673 | 2,934 | 138 | 17,745 |
| 中國內地 | – | 737 | 816 | 1,553 |
| 其他亞太國家 | – | 1,115 | – | 1,115 |
| 其他 | – | 8 | – | 8 |
| 來自客戶合約收益總額 | 14,673 | 4,794 | 954 | 20,421 |
| 收益確認時間 | | | | |
| 於某一時間點轉移的服務及貨品 | 13,795 | 4,794 | 799 | 19,388 |
| 於一段時間內轉移的服務 | 878 | – | 155 | 1,033 |
| 來自客戶合約收益總額 | 14,673 | 4,794 | 954 | 20,421 |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保養及 維修服務 新加坡千元 | 改裝、調試 及美容服務 以及買賣 零部件及備件 新加坡千元 | 其他 新加坡千元 | 總計 新加坡千元 |
|----------------|----------------------|---|-------------|-------------|
| 貨品或服務類型 | | | | |
| 銷售工業產品貨品 | – | 4,143 | 1,309 | 5,452 |
| 提供服務 | 14,530 | 704 | – | 15,234 |
| 提供汽車金融服務 | – | – | 65 | 65 |
| 提供銷售綜合服務平台 | – | – | 1,039 | 1,039 |
| 出售延長保修 | 813 | – | – | 813 |
| | 15,343 | 4,847 | 2,413 | 22,603 |
| 地理市場 | | | | |
| 新加坡 | 15,343 | 2,440 | 65 | 17,848 |
| 中國內地 | – | 1,743 | 2,348 | 4,091 |
| 其他亞太國家 | – | 664 | – | 664 |
| 來自客戶合約收益總額 | 15,343 | 4,847 | 2,413 | 22,603 |
| 收益確認時間 | | | | |
| 於某一時間點轉移的服務及貨品 | 14,530 | 4,847 | 1,309 | 20,686 |
| 於一段時間內轉移的服務 | 813 | – | 1,104 | 1,917 |
| 來自客戶合約收益總額 | 15,343 | 4,847 | 2,413 | 22,603 |

(II) 履約責任

有關本集團履約責任的資料概述如下：

銷售工業產品

履約責任於交付貨品後獲達成，而一般於交付後30至90天內付款，惟通常要求提前付款的新客戶除外。

保養及維修服務以及改裝、調試及美容服務

履約責任於提供服務之時間點獲達成，並通常於服務完成且客戶接納後付款。

提供汽車金融服務

履約責任於提供服務期間隨時間達成，而付款根據每月付款時間表到期。

提供銷售綜合服務平台及銷售延長保修

履約責任隨提供服務的時間而達成，且需要預付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分配至餘下履約責任(未履行或部分未履行)的交易價格金額如下：

| | 二零二零年 新加坡千元 | 二零一九年 新加坡千元 |
|-------------|----------------|----------------|
| 預期確認為收益的金額： | | |
| 一年內 | 1,504 | 2,055 |
| 一年後 | 915 | 915 |
| | 2,419 | 2,970 |

預期將於一年後確認分配至餘下履約責任的交易價格金額與將於一年後達成的銷售延長保修的履約責任有關。所有其他分配至餘下履約責任的交易價格金額預期於一年內確認為收益。上述披露的金額並不包括受限制可變代價。

6. 除稅前溢利／(虧損)

本集團的除稅前溢利／(虧損)乃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計算：

| | 附註 | 二零二零年 新加坡千元 | 二零一九年 新加坡千元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 14 | 1,787 | 1,889 |
| 無形資產攤銷 | 16 | 6 | 214 |
| 包括於銷售成本的無形資產攤銷 | 16 | – | 169 |
| 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 16 | 497 | – |
| 使用權資產折舊 | 15(a) | 943 | 1,064 |
| 核數師酬金 | | 213 | 256 |
| 未計入租賃負債計量的租賃付款 | 15(c) | – | 195 |
| 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薪酬) | 9 | 5,874 | 5,710 |
|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 19 | – | 163 |
| 撥回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 | (152) | (33) |
| 撇銷貿易應收款項 | | 2 | – |
| 匯兌虧損 | | 42 | 45 |
| 陳舊存貨撥備 | 18 | 47 | 20 |
| 撇銷過期存貨 | | – | 137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 | – | 17 |
| 出售使用權資產虧損 | | 36 | – |

7. 財務費用

| | 二零二零年 新加坡千元 | 二零一九年 新加坡千元 |
|--------|----------------|----------------|
| 利息開支 | | |
| — 定期貸款 | 125 | 125 |
| — 租賃負債 | 131 | 147 |
| 銀行收費 | 34 | 40 |
| | 290 | 312 |

8.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薪酬

蔡文豪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三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陳楓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七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其並於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五日辭任。

燕建強先生及袁國順先生分別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二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七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吳堂青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三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梁耀祖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廣東先生及鄧斌先生分別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二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鄧斌先生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一日辭任。張廣東先生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辭任。

陳回春先生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按上市規則、香港公司條例第383(1)(a)、(b)、(c)及(f)條及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第2部的披露，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年內薪酬如下：

| | 二零二零年 新加坡千元 | 二零一九年 新加坡千元 |
|------------|----------------|----------------|
| 袍金 | 82 | 273 |
|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 196 | 134 |
| 酌情表現相關花紅 | - | - |
| 退休金計劃供款 | 15 | 15 |
| | 293 | 422 |

年內已付或應付本公司各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薪酬如下：

| 截至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袍金 新加坡千元 | 薪金、津貼 及實物福利 新加坡千元 | 酌情表現 相關花紅 新加坡千元 | 退休金 計劃供款 新加坡千元 | 薪酬總額 新加坡千元 |
|-------------------------------|-------------|-------------------------|-----------------------|----------------------|---------------|
| (a) 執行董事： | | | | | |
| 蔡文豪先生 | - | 196 | - | 15 | 211 |
| 燕建強先生 | - | - | - | - | - |
| 吳堂青先生(於二零二零年 四月七日調任) | - | - | - | - | - |
| | - | 196 | - | 15 | 211 |
| (b) 非執行董事： | | | | | |
| 袁國順先生(於二零二零年 四月七日調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c)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 | | |
| 梁耀祖先生 | 82 | - | - | - | 82 |
| 張廣東先生 (於二零二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辭任) | - | - | - | - | - |
| 陳回春先生 | - | - | - | - | - |
| | 82 | - | - | - | 82 |
| | 82 | 196 | - | 15 | 293 |

| 截至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袍金 新加坡千元 | 薪金、津貼 及實物福利 新加坡千元 | 酌情表現 相關花紅 新加坡千元 | 退休金 計劃供款 新加坡千元 | 薪酬總額 新加坡千元 |
|-------------------------------|-------------|-------------------------|-----------------------|----------------------|---------------|
| (a) 執行董事： | | | | | |
| 蔡文豪先生 | - | 134 | - | 15 | 149 |
| 陳楓先生(於二零一九年 二月十五日辭任) | 14 | - | - | - | 14 |
| 燕建強先生 | 52 | - | - | - | 52 |
| 袁國順先生 | 52 | - | - | - | 52 |
| | 118 | 134 | - | 15 | 267 |
| (b) 非執行董事： | | | | | |
| 吳堂青先生 | 70 | - | - | - | 70 |
| | 70 | - | - | - | 70 |
| (c)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 | | |
| 梁耀祖先生 | 25 | - | - | - | 25 |
| 張廣東先生 (於二零二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辭任) | 20 | - | - | - | 20 |
| 鄧斌先生 (於二零一九年 九月十一日辭任) | 34 | - | - | - | 34 |
| 陳回春先生 (於二零一九年 九月十一日獲委任) | 6 | - | - | - | 6 |
| | 85 | - | - | - | 85 |
| | 273 | 134 | - | 15 | 422 |

年內概無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的安排(二零一九年：零)。

9. 僱員福利開支

| | 二零二零年 新加坡千元 | 二零一九年 新加坡千元 |
|----------------|----------------|----------------|
| 董事薪酬(附註8)： | | |
| — 袍金 | 82 | 273 |
| —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 196 | 134 |
| — 酌情表現相關花紅 | — | — |
| — 退休金計劃供款 | 15 | 15 |
| | 293 | 422 |
| 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薪酬)： | | |
| — 退休金計劃供款 | 435 | 461 |
| — 外籍工人徵費 | 197 | 249 |
| — 薪金及花紅 | 4,821 | 4,614 |
| — 員工福利及其他 | 421 | 386 |
| | 5,874 | 5,710 |
| | 6,167 | 6,132 |

10. 五名最高薪酬僱員

年內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僱員包括一名董事(二零一九年：一名)，其薪酬詳情載於上文附註8。本年度既非本集團董事亦非最高行政人員的餘下四名(二零一九年：四名)最高薪酬僱員的薪酬詳情如下：

| | 二零二零年 新加坡千元 | 二零一九年 新加坡千元 |
|------------|----------------|----------------|
|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 538 | 423 |
| 酌情表現相關花紅 | 12 | 17 |
| 退休金計劃供款 | 48 | 45 |
| | 598 | 485 |

薪酬在以下範圍內的非董事及非最高行政人員的最高薪酬僱員的人數如下：

| | 僱員人數 | |
|--|-------|-------|
| | 二零二零年 | 二零一九年 |
| 零至1,000,000港元(相等於171,000新加坡元) (二零一九年：173,000新加坡元) | 4 | 4 |

年內，本集團並無向任何五名最高薪酬僱員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加入本集團或於加入本集團時的獎金或作為離職補償。

11.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須就在本集團成員公司成立及經營所在司法權區產生或來自該等司法權區的溢利按實體基準繳納所得稅。

根據開曼群島的規則及法規，本公司毋須於開曼群島繳納任何所得稅。

年內，新加坡附屬公司須就於新加坡產生的估計溢利按17%的稅率繳稅。

年內，中國附屬公司須就於中國產生的估計溢利按25%的稅率繳稅。

| | 二零二零年 新加坡千元 | 二零一九年 新加坡千元 |
|-------------------|----------------|----------------|
| 即期所得稅 | | |
| — 本年度 | 63 | 42 |
|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 4 | (3) |
| | 67 | 39 |
| 遞延稅項 | | |
| — 本年度 | — | (17) |
|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 — | (20) |
| | — | (37) |
| 年內稅項開支 | 67 | 2 |

按本公司附屬公司成立所在國家或司法權區的法定／適用稅率就除稅前虧損計算的稅項開支與按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開支的對賬如下：

| | 二零二零年 | | 二零一九年 | |
|--------------------|-------|---------|---------|---------|
| | 新加坡千元 | % | 新加坡千元 | % |
| 除稅前溢利／(虧損) | 1,145 | | (1,235) | |
| 按法定稅率計算的稅項 | 296 | (25.85) | (3) | 0.24 |
| 毋須繳稅收入 | (334) | 29.17 | (1) | 0.08 |
| 不可扣減稅項的開支 | 319 | (27.86) | 287 | (23.23) |
| 未確認稅項虧損 | 155 | (13.54) | 290 | (23.48) |
| 部分稅項豁免及稅項寬減的影響 | (31) | 2.71 | (16) | 1.30 |
| 資本開支額外扣減撥備 | (324) | 28.30 | (505) | 40.89 |
| 過往年度所得稅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 4 | (0.35) | (3) | 0.24 |
| 過往年度遞延稅項超額撥備 | — | — | (20) | 1.62 |
| 動用過往未動用虧損 | — | — | (24) | 1.94 |
| 其他 | (18) | 1.57 | (3) | 0.24 |
| 按本集團實際稅率計入的稅項 | 67 | (5.85) | 2 | (0.16) |

12. 股息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派付或應付之股息(二零一九年：零)。

1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虧損)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2,000,000,000股已發行普通股。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八日以配售125,000,000股新股份及資本化375,000,000股股份的方式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上市，已發行股份為500,000,000股普通股。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四日，本公司股份拆細為四股拆細股份，由500,000,000股普通股分為2,000,000,000股普通股。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乃基於下列數據計算：

| | 二零二零年 新加坡千元 | 二零一九年 新加坡千元 |
|--------------------------|------------------|----------------|
| 溢利／(虧損) | |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虧損) | 1,078 | (1,237) |
| | | |
| | 二零二零年 千股 | 二零一九年 千股 |
| 股份數目 | | |
|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 2,000,000 | 2,000,000 |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股基本盈利為每股0.05新加坡分(二零一九年每股基本虧損：0.06新加坡分)。

由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潛在攤薄已發行普通股，故並無就計算每股攤薄盈利／虧損而言對本集團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作出調整。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 | 永久業權 | | | | | | | |
|--------------------------|-------------|-------------|-------------|----------------|---------------|-------------|----------------|-------------|
| | 物業 新加坡千元 | 電腦 新加坡千元 | 汽車 新加坡千元 | 傢具及裝置 新加坡千元 | 辦公設備 新加坡千元 | 翻新 新加坡千元 | 工具及機器 新加坡千元 | 總計 新加坡千元 |
|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 | | |
|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 | | | | | | | |
| 成本 | 2,583 | 84 | 2,953 | 983 | 435 | 4,996 | 1,781 | 13,805 |
| 累計折舊 | (364) | (43) | (1,263) | (519) | (310) | (2,972) | (1,112) | (6,643) |
| 賬面淨值 | 2,219 | 41 | 1,690 | 404 | 125 | 2,024 | 669 | 7,172 |
|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 | | | | | | | |
| 添置 | - | 7 | 190 | 4 | - | - | - | 201 |
| 出售 | - | - | (87) | - | - | - | (19) | (106) |
| 年內計提折舊(附註6) | (52) | (20) | (469) | (153) | (47) | (784) | (262) | (1,787) |
| 匯兌差額 | - | - | - | - | 1 | - | - | 1 |
|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 | 2,167 | 28 | 1,324 | 255 | 79 | 1,240 | 388 | 5,481 |
|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 | | |
| 成本 | 2,583 | 91 | 2,616 | 824 | 323 | 4,193 | 1,642 | 12,272 |
| 累計折舊 | (416) | (63) | (1,292) | (569) | (244) | (2,953) | (1,254) | (6,791) |
| 賬面淨值 | 2,167 | 28 | 1,324 | 255 | 79 | 1,240 | 388 | 5,481 |
|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 | | |
|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 | | | | | | | |
| 成本 | 2,583 | 76 | 2,411 | 978 | 435 | 5,006 | 1,774 | 13,263 |
| 累計折舊 | (312) | (24) | (856) | (424) | (260) | (2,039) | (839) | (4,754) |
| 賬面淨值 | 2,271 | 52 | 1,555 | 554 | 175 | 2,967 | 935 | 8,509 |
|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 | | | | | | | |
| 添置 | - | 8 | 542 | 5 | - | 7 | 7 | 569 |
| 出售 | - | - | - | - | - | (17) | - | (17) |
| 年內計提折舊(附註6) | (52) | (19) | (407) | (155) | (50) | (933) | (273) | (1,889) |
|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 | 2,219 | 41 | 1,690 | 404 | 125 | 2,024 | 669 | 7,172 |
|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 | | |
| 成本 | 2,583 | 84 | 2,953 | 983 | 435 | 4,996 | 1,781 | 13,815 |
| 累計折舊 | (364) | (43) | (1,263) | (579) | (310) | (2,972) | (1,112) | (6,643) |
| 賬面淨值 | 2,219 | 41 | 1,690 | 404 | 125 | 2,024 | 669 | 7,172 |

永久業權物業位於9 Tagore Lane #03-10, 9 @ Tagore, 新加坡(郵編：787472)，其為一棟樓宇用於本集團倉庫的一個商業單位。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永久業權物業的賬面值為2,167,000新加坡元(二零一九年：2,219,000新加坡元)，且物業已抵押作為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5所載融資的抵押品。

根據融資租賃持有的資產

於本年度，本集團概無以融資租賃形式購入任何汽車(二零一九年：總成本為143,000新加坡元)。

於報告期末在融資租賃下持有的汽車的賬面值為827,000新加坡元(二零一九年：1,134,000新加坡元)。

15. 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已就其經營中使用的各項物業、汽車及其他設備訂立租賃合約。物業租賃的租賃期通常為1至5年，而汽車的租賃期通常為5年。其他設備的租賃期通常為3至4年。一般而言，本集團不得於本集團以外轉讓及轉租租賃資產。

(a) 使用權資產

本集團年內的使用權資產賬面值及變動如下：

| | 物業 新加坡千元 | 設備 新加坡千元 | 總計 新加坡千元 |
|---------------|-------------|-------------|-------------|
|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 3,602 | 59 | 3,661 |
| 添置 | - | - | - |
| 折舊費用 | (1,043) | (21) | (1,064) |
|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 2,559 | 38 | 2,597 |
| 添置 | 215 | 15 | 230 |
| 折舊費用 | (923) | (20) | (943) |
| 出售 | (347) | (5) | (352) |
|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504 | 28 | 1,532 |

(b) 租賃負債

租賃負債年內的賬面值(計入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及變動如下：

| | 二零二零年 新加坡千元 | 二零一九年 新加坡千元 |
|-------------|----------------|----------------|
| 一月一日的賬面值 | 4,110 | 4,732 |
| 新租賃 | 230 | 714 |
| 出售 | (316) | - |
| 年內已確認利息增加 | 131 | 147 |
| 付款 | (1,499) | (1,483) |
| 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賬面值 | 2,656 | 4,110 |
| 分析為： | | |
| 即期部分(附註25) | 1,114 | 1,329 |
| 非即期部分(附註25) | 1,542 | 2,781 |

租賃負債的賬齡分析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5披露。

(c) 於損益中確認的與租賃有關的金額如下：

| | 二零二零年 新加坡千元 | 二零一九年 新加坡千元 |
|--|----------------|----------------|
| 租賃負債利息 | 131 | 147 |
| 使用權資產的折舊費用 | 943 | 1,064 |
| 與短期租賃及餘下租期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 屆滿的其他租賃有關的開支(計入其他開支) | - | 195 |
| 於損益中確認的總金額 | 1,074 | 1,406 |

16. 無形資產

| | 軟件 新加坡千元 |
|----------------------|-------------|
|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的成本，扣除累計攤銷 | 509 |
| 添置 | 3 |
| 年內計提攤銷(附註6) | (6) |
| 減值虧損 | (497) |
| 匯兌調整 | (7) |
|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 |
|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成本 | 936 |
| 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 | (934) |
| 賬面淨值 | 2 |
|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成本，扣除累計攤銷 | 665 |
| 添置 | 71 |
| 年內計提攤銷(附註6) | (214) |
| 匯兌調整 | (13) |
|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509 |
|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成本 | 933 |
| 累計攤銷 | (424) |
| 賬面淨值 | 509 |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軟件的餘下可使用年期不超過2年(二零一九年：不超過3年)。

17.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 二零二零年 新加坡千元 | 二零一九年 新加坡千元 |
|----------------|----------------|----------------|
|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 |
| 人壽保單，按公允價值 | 537 | 454 |

本集團已與一間保險公司訂立一份人壽保單，以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的執行董事投保。根據此保單，本集團為受益人及保單持有人。本集團就此保單支付預付保費並可透過提交書面要求隨時退保且於撤回日期按保單退保價值收回現金，而退保價值由保險公司計算。董事認為，保險公司所定的保單退保價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該公允價值歸類為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級。保單的退保價值增加／減少5%會導致稅後溢利／(虧損)增加／減少5,000新加坡元(二零一九年：6,000新加坡元)。有關人壽保單乃為本集團獲授計息貸款而作質押(附註25)。

上述的非上市投資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原因在於其合約現金流量並非僅支付本金及利息。

18. 存貨

| | 二零二零年 新加坡千元 | 二零一九年 新加坡千元 |
|----------|----------------|----------------|
| 零部件及備件 | 1,301 | 1,157 |
| 汽車 | 318 | 40 |
| 減：陳舊存貨撥備 | (383) | (336) |
| | 1,236 | 861 |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存貨乃經扣除陳舊存貨撥備383,000新加坡元(二零一九年：336,000新加坡元)列賬。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有關年度確認的陳舊存貨撥備為47,000新加坡元(二零一九年：20,000新加坡元)。

19. 貿易應收款項

| | 二零二零年 新加坡千元 | 二零一九年 新加坡千元 |
|--------------|----------------|----------------|
| 貿易應收款項，賬面值總額 | 1,680 | 2,707 |
| 減：已確認減值虧損 | (293) | (445) |
| | 1,387 | 2,262 |

貿易應收款項為不計息及期限通常為30天，按原發票金額確認，該金額乃其於初始確認時的公允價值。

於報告期末，根據出售產品或提供服務日期之貿易應收款項賬面值總額賬齡分析載列如下：

| | 二零二零年 新加坡千元 | 二零一九年 新加坡千元 |
|---------|----------------|----------------|
| 少於30天 | 943 | 934 |
| 30至60天 | 88 | 424 |
| 61至90天 | 20 | 150 |
| 91至120天 | 41 | 541 |
| 超過120天 | 588 | 658 |
| | 1,680 | 2,707 |

用作記錄減值之撥備賬變動載列如下：

| | 二零二零年 新加坡千元 | 二零一九年 新加坡千元 |
|--------------|----------------|----------------|
| 年初 | 445 | 315 |
| 減值虧損(附註6) | - | 163 |
| 撥回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 (152) | (33) |
| 年末 | 293 | 445 |

於各報告日期採用撥備矩陣進行減值分析，以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率乃基於具有類似虧損模式的多個客戶分部進行分組(即地理位置、產品類型、客戶類別及評級、以及信用證及其他信貸保險形式的保障範圍)的逾期天數計算。該計算反映概率加權結果、貨幣時間價值及於報告日期可得的有關過往事件、當前條件及未來經濟條件預測的合理及可靠資料。一般而言，倘貿易應收款項逾期超過一年則予以撇銷，且不受限於執行活動。

下文載列有關使用撥備矩陣計算的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面臨信貸風險的資料：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逾期 | | | | 總計 新加坡千元 |
|--------|-------------|----------------|----------------|----------------|-------------|
| | 目前 新加坡千元 | 少於1個月 新加坡千元 | 1至3個月 新加坡千元 | 超過3個月 新加坡千元 | |
| 賬面總值 | 943 | 62 | 30 | 645 | 1,680 |
| 預期信貸虧損 | - | - | - | (293) | (293) |
| | 943 | 62 | 30 | 352 | 1,387 |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逾期 | | | | 總計 新加坡千元 |
|--------|-------------|----------------|----------------|----------------|-------------|
| | 目前 新加坡千元 | 少於1個月 新加坡千元 | 1至3個月 新加坡千元 | 超過3個月 新加坡千元 | |
| 賬面總值 | 934 | 443 | 542 | 788 | 2,707 |
| 預期信貸虧損 | - | - | - | (445) | (445) |
| | 934 | 443 | 542 | 343 | 2,262 |

20.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 | 二零二零年 新加坡千元 | 二零一九年 新加坡千元 |
|------------|----------------|----------------|
| 非即期 | | |
| 預付款項 | 92 | 104 |
| 應收第三方貸款* | 1,175 | 1,378 |
| | 1,267 | 1,482 |
| 即期 | | |
| 預付款項 | 1,428 | 1,520 |
| 其他應收款項 | 153 | 140 |
| 按金** | 4,824 | 1,746 |
| 應收第三方貸款* | 421 | 266 |
| | 6,826 | 3,672 |
| | 8,093 | 5,154 |

* 該金額主要為就購買車輛提供予客戶的新加坡元計息貸款。

** 該金額主要為代客戶購買車輛的已付按金。

計入上述餘額的金融資產與應收款項有關，該等應收款項並無近期拖欠歷史記錄及逾期金額。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虧損撥備被評估為最低。

於各報告日期採用撥備矩陣進行減值分析，以計量應收第三方貸款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率乃基於具有類似虧損模式的多個客戶分部組別的逾期日數釐定(即賬齡)。該計算反映或然率加權結果、貨幣時值及於報告日期可得的有關過往事項、當前狀況及未來經濟條件預測的合理及可靠資料。

下表載列使用撥備矩陣計算的本集團應收第三方貸款的信貸風險資料：

| | 二零二零年 新加坡千元 | 二零一九年 新加坡千元 |
|------------|----------------|----------------|
| 即期： | | |
| 賬面總值 | 1,596 | 1,644 |
| 預期信貸虧損 | - | - |
| | 1,596 | 1,644 |

2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 二零二零年 新加坡千元 | 二零一九年 新加坡千元 |
|---------|----------------|----------------|
| 現金及銀行結餘 | 1,768 | 1,106 |

銀行現金存款根據每日銀行存款利率按浮動利率賺取利息。銀行結餘近期存入並無拖欠記錄的信譽良好銀行。以外幣計值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如下：

| | 二零二零年 | | 二零一九年 | |
|-----|------------|-------|------------|-------|
| | 本地貨幣 千元 | 新加坡千元 | 本地貨幣 千元 | 新加坡千元 |
| 港元 | 66 | 11 | 53 | 9 |
| 人民幣 | 27 | 5 | 26 | 5 |

2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 二零二零年 新加坡千元 | 二零一九年 新加坡千元 |
|-----------|----------------|----------------|
| 貿易應付款項 | 943 | 992 |
| 其他應付款項 | 1,387 | 739 |
| 應計開支 | 927 | 929 |
| 應付股東款項* | 721 | 857 |
| | 3,978 | 3,517 |
| 分析為： | | |
| 分類為流動負債： | | |
| 須於一年內支付 | 3,257 | 2,660 |
| 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 | |
| 須於二至三年內支付 | 721 | 857 |
| | 3,978 | 3,517 |

* 該金額主要表示應於二零二三年由股東提供給本集團的無息資本。股東的進一步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通常按60天的期限結付。該等款項不計息。

截至報告期末，貿易應付款項(基於發票日期)賬齡分析如下：

| | 二零二零年 新加坡千元 | 二零一九年 新加坡千元 |
|---------|----------------|----------------|
| 少於30天 | 766 | 956 |
| 30至60天 | 116 | 8 |
| 61至90天 | 2 | 6 |
| 91至120天 | 1 | 1 |
| 超過120天 | 58 | 21 |
| | 943 | 992 |

23. 撥備

| | 修復成本 新加坡千元 | 保修 新加坡千元 | 總計 新加坡千元 |
|--------------------|---------------|-------------|-------------|
|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 527 | — | 527 |
| 年內撥回 | (114) | — | (114) |
|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413 | — | 413 |
| 表示為： | | | |
| — 一年內應付 | — | — | — |
| — 兩至四年內應付並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 413 | — | 413 |
|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413 | — | 413 |
| | 修復成本 新加坡千元 | 保修 新加坡千元 | 總計 新加坡千元 |
|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 565 | 24 | 589 |
| 年內撥回 | (38) | (24) | (62) |
|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527 | — | 527 |
| 表示為： | | | |
| — 一年內應付 | — | — | — |
| — 兩至四年內應付並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 527 | — | 527 |
|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527 | — | 527 |

24. 合約負債

合約負債主要與本集團向客戶轉移服務的責任有關，就此本集團已收取客戶墊款。

合約負債詳情如下：

| |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新加坡千元 |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新加坡千元 |
|------------|---------------------------|---------------------------|
| 來自客戶的已收墊款 | | |
| 貨品銷售 | 573 | 1,084 |
| 保養及維修服務 | 62 | 20 |
| 改裝、調試及美容服務 | 233 | 233 |
| 銷售延長保修 | 1,551 | 1,633 |
| 已收客戶按金 | 169 | 184 |
| 合約負債總值 | 2,588 | 3,154 |

合約負債包括交付工業產品、提供保養及維修以及改裝、調試及美容服務及提供銷售綜合服務平台的已收墊款。合約負債於二零二零年減少乃主要由於有關汽車銷售的已收客戶短期墊款減少。

合約負債的重大變化載列如下：

| | 二零二零年 新加坡千元 | 二零一九年 新加坡千元 |
|-----------------|----------------|----------------|
| 年初 | 2,970 | 1,749 |
| 於年內收取的墊付款項 | 1,043 | 2,081 |
| 於年內確認的收益 | (566) | (676) |
| 轉移至其他收入及收益(附註6) | (859) | - |
| 年末 | 2,588 | 3,154 |
| 分析為： | | |
| 一年內並計入流動負債 | 1,673 | 2,239 |
| 一年後並計入非流動負債 | 915 | 915 |
| | 2,588 | 3,154 |

25.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 |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到期日 新加坡千元 | |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到期日 新加坡千元 | |
|-------------------------------|-------------------------------|--------------|-------------------------------|--------------|
| | 即期 | | | |
| 租賃負債(附註15b) | 二零二一年 | 1,114 | 二零二零年 | 1,329 |
| 銀行貸款： | | | | |
| — 利息每年3%計息的新加坡元貸款(附註a) | 二零二一年 | 500 | — | — |
| — 按日計利息每年4%計息的新加坡元貸款 (附註b) | — | — | 二零二零年 | 158 |
| — 按日計利息每年7%計息的新加坡元貸款 (附註c) | 二零二一年 | 1,680 | 二零二零年 | 1,680 |
| | | 3,294 | | 3,167 |
| 非流動 | | | | |
| 租賃負債(附註15b) | 二零二二年 至 二零二四年 | 1,542 | 二零二一年 至 二零二四年 | 2,781 |
| | | 1,542 | | 2,781 |
| 總計 | | 4,836 | | 5,948 |

| | 二零二零年 新加坡千元 | 二零一九年 新加坡千元 |
|------------|----------------|----------------|
| 分析為： | | |
| 應予償還 | | |
| — 一年內 | 3,294 | 3,167 |
| — 第二年 | 1,231 | 1,231 |
| — 第三至第五年 | 311 | 1,550 |
| | 4,836 | 5,948 |
| 就財務報告進行分析： | | |
| — 計入流動負債 | 3,294 | 3,167 |
| — 計入非流動負債 | 1,542 | 2,781 |
| | 4,836 | 5,948 |

附註：

- 該貸款由本集團附屬公司的一名董事合法轉讓的人壽保單(附註17)及其提供的個人擔保作抵押。
- 該貸款已於年內悉數償還。
- 該貸款的抵押方式包括本公司一家附屬公司提供企業擔保以及本集團提供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值為2,167,000新加坡元(二零一九年：2,219,000新加坡元)的永久業權物業的法定抵押(附註14)。
- 所有借款以新加坡元計值。

26. 遞延稅項負債

| | 二零二零年 新加坡千元 | 二零一九年 新加坡千元 |
|-------------|----------------|----------------|
| 已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 | |
| 有關稅務的折舊差異撥備 | (36) | (36) |
| | 24 | 24 |
| 已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 (12) | (12) |

| | 二零二零年 新加坡千元 | 二零一九年 新加坡千元 |
|-------------|----------------|----------------|
| 年內變動： | | |
| 年初結餘 | (12) | (48) |
| 年內已確認遞延稅項抵免 | - | 36 |
| 年末結餘 | (12) | (12) |

本集團未動用的稅項虧損1,787,000新加坡元(二零一九年：1,165,000新加坡元)，可用於抵銷產生虧損公司的日後應課稅溢利，而遞延稅項資產因未能估計可收回性而未予確認。稅項虧損的使用受到稅務機關同意的規限以及須遵守新加坡及中國內地稅法的若干規定。除將於一至五年內屆滿在中國內地所產生的稅項虧損853,000新加坡元(二零一九年：231,000新加坡元)外，稅務虧損並無屆滿日期。

27. 股本

| | 二零二零年 新加坡千元 | 二零一九年 新加坡千元 |
|--|----------------|----------------|
| 已發行及繳足： | | |
| 2,000,000,000股(二零一九年：2,000,000,000股) 每股0.0025港元的普通股 | 900 | 900 |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四日，本公司的股份數目拆細為四股每股面值0.0025港元之拆細股份，由500,000,000股股份拆細至2,000,000,000股股份。

普通股持有人有權收取本公司宣派的股息。所有普通股均為一股一票，並無任何限制。

28. 儲備

本集團儲備金額及其於報告期內的變動於綜合權益變動表中呈列。

合併儲備

合併儲備指收購受共同控制實體的已付代價與其股本之間的差異。

股份溢價賬

股份溢價賬指股份面值與發行價值之間的差異。

其他資本儲備

其他資本儲備指股東提供的不計息財務支持的賬面價值與公允價值之間的差異。

29.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A) 主要非現金交易

於二零二零年，本集團擁有物業及設備租賃安排有關的使用權資產230,000新加坡元(二零一九年：3,661,000新加坡元)及租賃負債230,000新加坡元(二零一九年：3,718,000新加坡元)的非現金添置。

(B) 融資活動所產生的負債變動

二零二零年

| | 銀行及 其他貸款 新加坡千元 | 租賃負債 新加坡千元 |
|----------------|----------------------|---------------|
|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 1,838 | 4,110 |
| 融資現金流量所產生的變動 | 342 | (1,368) |
| 新租賃 | – | 230 |
| 出售 | – | (316) |
| 利息開支 | – | 131 |
| 分類為經營現金流量的已付利息 | – | (131) |
|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180 | 2,656 |

二零一九年

| | 銀行及 其他貸款 新加坡千元 | 應付融資 租賃款項/ 租賃負債 新加坡千元 |
|-------------------|----------------------|--------------------------------|
|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 1,517 | 1,014 |
| 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影響 | – | 3,718 |
|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經重列) | 1,517 | 4,732 |
| 融資現金流量所產生的變動 | 321 | (1,336) |
| 新租賃 | – | 714 |
| 利息開支 | – | 147 |
| 分類為經營現金流量的已付利息 | – | (147) |
|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838 | 4,110 |

(C) 租賃現金流出總額

載於現金流量表的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如下：

| | 二零二零年 新加坡千元 | 二零一九年 新加坡千元 |
|---------|----------------|----------------|
| 於經營活動產生 | – | 342 |
| 於融資活動產生 | 1,368 | 1,336 |
| | 1,368 | 1,678 |

30. 關聯方交易及結餘

(A)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的酬金

| | 二零二零年 新加坡千元 | 二零一九年 新加坡千元 |
|------------|----------------|----------------|
|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 196 | 134 |
| 酌情表現相關花紅 | – | – |
| 退休金計劃供款 | 15 | 15 |
| | 211 | 149 |

有關董事酬金的進一步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8。

(B) 應付本集團關聯方的貸款及款項

| | 二零二零年 新加坡千元 | 二零一九年 新加坡千元 |
|---------|----------------|----------------|
| 應付股東款項* | 721 | 857 |

* 主要股東指張亞東先生。

31.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

於報告期末，各類別金融工具的賬面值如下：

二零二零年

金融資產

| | 按公允價值 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 | 以攤銷成本 計量的 金融資產 | 總計 |
|-----------------------------|------------------------|----------------------|--------------|
| | 強制如此指定 新加坡千元 | 新加坡千元 | 新加坡千元 |
|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537 | – | 537 |
| 貿易應收款項 | – | 1,387 | 1,387 |
|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 金融資產 | – | 1,749 | 1,749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 | 1,768 | 1,768 |
| | 537 | 4,904 | 5,441 |

金融負債

| | 以攤銷成本 計量的 金融負債 新加坡千元 |
|------------------|-------------------------------|
| 計入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的金融負債 | 3,704 |
|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 4,836 |
| | 8,540 |

二零一九年

金融資產

| | 按公允價值 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 | 以攤銷成本 計量的 金融資產 | 總計 |
|-----------------------------|------------------------|----------------------|-------|
| | 強制如此指定 新加坡千元 | 新加坡千元 | 新加坡千元 |
|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454 | – | 454 |
| 貿易應收款項 | – | 2,262 | 2,262 |
|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 金融資產 | – | 1,784 | 1,784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 | 1,106 | 1,106 |
| | 454 | 5,152 | 5,606 |

金融負債

| | 以攤銷成本 計量的 金融負債 新加坡千元 |
|------------------|-------------------------------|
| 計入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的金融負債 | 3,388 |
|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 5,948 |
| | 9,336 |

32.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及公允價值層級

本集團金融工具的賬面值及公允價值載列如下：

| | 賬面值 | | 公允價值 | |
|-----------------------------|----------------|----------------|----------------|----------------|
| | 二零二零年 新加坡千元 | 二零一九年 新加坡千元 | 二零二零年 新加坡千元 | 二零一九年 新加坡千元 |
| 金融資產 | | | | |
|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537 | 454 | 537 | 454 |
| 貿易應收款項 | 1,387 | 2,262 | 1,387 | 2,262 |
|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 金融資產 | 1,479 | 1,784 | 1,784 | 1,784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1,768 | 1,106 | 1,768 | 1,106 |
| | 5,171 | 5,606 | 5,171 | 5,606 |
| 金融負債 | | | | |
| 計入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的金融負債 | 3,704 | 3,388 | 3,704 | 3,388 |
|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除租賃負債外) | 2,180 | 1,838 | 2,180 | 1,838 |
| | 5,884 | 5,226 | 5,884 | 5,226 |

管理層已評定，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即期部分)的公允價值與其賬面值大致相若，主要是由於該等工具的到期日較短。

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以該工具自願交易方(強迫或清盤出售除外)當前交易下的可交易金額入賬。下列方法及假設乃用以估計公允價值：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5所披露，非即期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的公允價值乃將預期未來現金流量按具備相若條款、信用風險和剩餘有效期的工具目前適用的貼現率貼現而計算。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7所披露，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乃基於保單退保價值進行估計。

33.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面對由其業務及因使用金融工具而產生的金融風險。主要金融風險包括信貸風險、利率風險、外幣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的整體風險管理目標為有效管理該等風險並尋求盡量降低其對本集團財務表現的潛在不利影響。本集團審閱並同意該等風險的管理政策，茲概述如下。

信貸風險

本集團採納的政策為僅與具有良好信用記錄的客戶進行交易，並且取得可適當降低信貸風險的充足抵押。就金融資產而言，本集團採納的政策為與具有較高信貸評級的金融機構及其他對手方進行交易。

本公司對客戶的付款概況及信貸風險進行持續監察。

最高風險及年終階段

下表顯示於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本集團信貸政策(主要基於過往逾期資料，除非其他資料在無需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下即可獲得)的信貸質量及最高信貸風險以及年終階段分類。

所呈列金額為金融資產的賬面總值。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12個月 | | 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 | | 總計 新加坡千元 |
|--|--------------|--------------|--------------|---------------|-------------|
| | 預期信貸虧損 | | | | |
| | 階段1 新加坡千元 | 階段2 新加坡千元 | 階段3 新加坡千元 | 簡化方法 新加坡千元 | |
| 貿易應收款項* | - | - | - | 1,387 | 1,387 |
| 應收第三方貸款* | - | - | - | 1,596 | 1,596 |
|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 金融資產(除應收第三方貸款外) | | | | | |
| - 正常** | 153 | - | - | - | 153 |
| - 可疑** | - | - | - | - | -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 | | | |
| - 尚未逾期 | 1,768 | - | - | - | 1,768 |
| | 1,921 | - | - | 2,983 | 4,904 |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12個月預期 信貸虧損 | | 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 | | 總計 新加坡千元 |
|--|----------------|--------------|--------------|---------------|-------------|
| | 階段1 新加坡千元 | 階段2 新加坡千元 | 階段3 新加坡千元 | 簡化方法 新加坡千元 | |
| 貿易應收款項* | - | - | - | 2,262 | 2,262 |
| 應收第三方貸款* | - | - | - | 1,644 | 1,644 |
|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 金融資產(除應收第三方貸款外) | | | | | |
| - 正常** | 140 | - | - | - | 140 |
| - 可疑** | - | - | - | - | -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 | | | |
| - 尚未逾期 | 1,106 | - | - | - | 1,106 |
| | 1,246 | - | - | 3,906 | 5,152 |

* 就本集團應用減值簡化方法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第三方貸款而言，基於撥備矩陣的資料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9及附註20披露。

** 當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除應收第三方貸款外)的金融資產並無逾期，且概無資料表明金融資產自初始確認起信貸風險明顯增加，其信貸質量則被視為「正常」。否則，金融資產的信貸質量被視為「可疑」。

有關本集團因貿易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而產生的信貸風險的進一步量化數據乃分別披露於綜合財務資料附註19、附註20及附註21。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指市場利率變動導致本集團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波動的風險。本集團所面對的利率風險主要來自貸款及借款。

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浮息貸款及借款。

外幣風險

本集團面對以本集團實體各自的功能貨幣(主要為新加坡元)以外的貨幣計值的買賣及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而產生的貨幣風險。產生該風險的貨幣主要為美元、港元、歐元、人民幣、英鎊及日元。

本集團有關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外幣風險乃披露於綜合財務報表相應附註。

以下說明在所有其他變量維持不變的情況下本集團除稅前溢利／(虧損)對美元、港元、歐元、人民幣、英鎊及日元兌新加坡元匯率合理可能變動的敏感度：

| | 二零二零年 除稅前溢利 增加／(減少)： 新加坡千元 | 二零一九年 除稅前虧損 (增加)／減少： 新加坡千元 |
|-----------------|-------------------------------------|-------------------------------------|
| 美元兌新加坡元 | | |
| －升值6%(二零一九年：6%) | (43) | (35) |
| －貶值6%(二零一九年：6%) | 43 | 35 |
| 港元兌新加坡元 | | |
| －升值6%(二零一九年：6%) | 46 | 36 |
| －貶值6%(二零一九年：6%) | (46) | (36) |
| 歐元兌新加坡元 | | |
| －升值6%(二零一九年：6%) | (3) | (17) |
| －貶值6%(二零一九年：6%) | 3 | 17 |
| 人民幣兌新加坡元 | | |
| －升值6%(二零一九年：6%) | (33) | (40) |
| －貶值6%(二零一九年：6%) | 33 | 40 |
| 英鎊兌新加坡元 | | |
| －升值6%(二零一九年：6%) | 4 | 1 |
| －貶值6%(二零一九年：6%) | (4) | (1) |
| 日元兌新加坡元 | | |
| －升值6%(二零一九年：6%) | － | 1 |
| －貶值6%(二零一九年：6%) | － | (1) |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透過維持現金並以承諾信貸融資的方式獲取資金來管理流動資金風險，確保資金足以滿足其營運之需。

下表分析本集團基於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的金融負債到期概況：

| | 1年內 新加坡千元 | 1至5年 新加坡千元 | 超過5年 新加坡千元 | 未貼現 現金流量總額 新加坡千元 | 於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的賬面值 新加坡千元 |
|-------------------|--------------|---------------|---------------|------------------------|------------------------------------|
|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
| 計入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的金融負債 | 3,704 | - | - | 3,704 | 3,704 |
| 租賃負債 | 1,186 | 1,577 | - | 2,763 | 2,656 |
|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撇除租賃負債) | 2,190 | - | - | 2,190 | 2,180 |
| | 7,080 | 1,577 | - | 8,657 | 8,540 |

| | 1年內 新加坡千元 | 1至5年 新加坡千元 | 超過5年 新加坡千元 | 未貼現 現金流量總額 新加坡千元 |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的賬面值 新加坡千元 |
|-------------------|--------------|---------------|---------------|------------------------|------------------------------------|
|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
| 計入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的金融負債 | 3,388 | - | - | 3,388 | 3,388 |
| 租賃負債 | 1,450 | 2,901 | - | 4,351 | 4,110 |
|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撇除租賃負債) | 1,851 | - | - | 1,851 | 1,838 |
| | 6,689 | 2,901 | - | 9,590 | 9,336 |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的主要目標乃為保障本集團能夠持續經營並為滿足其經營需要提供充足現金流量。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架構並因應經濟環境變化對其作出相應調整。為保持或調整資本架構，本集團或會調整向股東的股息派付、向股東的資本退還或發行新股。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對資本管理的目標、政策或程序作出更改。

本集團以槓桿比率監察其資本，即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除以權益總額。本集團的政策是將槓桿比率維持在合理水平。槓桿比率載列如下：

| |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新加坡千元 |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新加坡千元 |
|-----------------|---------------------------|---------------------------|
|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附註25) | 4,836 | 5,948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 8,197 | 7,128 |
| 資產負債比率 | 0.59 | 0.83 |

34.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

報告期末本公司財務狀況表的資料如下：

| | 二零二零年 新加坡千元 | 二零一九年 新加坡千元 |
|---------------|----------------|----------------|
| 非流動資產 | | |
| 使用權資產 | – | 80 |
|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 2,069 | 2,069 |
| 非流動資產總值 | 2,069 | 2,149 |
| 流動資產 | | |
| 預付款項 | 27 | 34 |
|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 2,037 | 2,054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11 | 9 |
| 流動資產總值 | 2,075 | 2,097 |
| 流動負債 | | |
| 其他應付款項 | 907 | 636 |
|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 70 | 82 |
| 租賃負債 | – | 28 |
| 流動負債總額 | 977 | 746 |
| 流動資產淨值 | 1,098 | 1,351 |
| 非流動負債 | | |
|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 | 771 | 518 |
| 資產淨值 | 2,396 | 2,982 |
| 權益 | | |
| 股本 | 900 | 900 |
| 儲備 | 1,496 | 2,082 |
| 權益總額 | 2,396 | 2,982 |

本公司之儲備概要如下所示：

| | 股份溢價賬 新加坡千元 | 其他資本 儲備 新加坡千元 | 累計虧損 新加坡千元 | 總計 新加坡千元 |
|-----------------------------|----------------|---------------------|----------------|--------------|
|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 8,932 | – | (5,640) | 3,308 |
| 年內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 – | – | (1,302) | (1,302) |
| 視作應付股東款項非流動部分的利息調整 之貢獻 | – | 76 | – | 76 |
|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 8,982 | 76 | (6,976) | 2,082 |
| 年內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 – | – | (586) | (586) |
|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8,982 | 76 | (7,562) | 1,496 |

35.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一日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其目的旨在令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向參與者(定義見下文)授出可認購股份之權利作為彼等對本集團所作貢獻之鼓勵或獎勵，及/或令本集團能聘用及挽留優秀僱員以及吸引對本集團及本集團持有其股權的任何實體(「投資實體」)具有價值的人力資源。該購股權計劃之條款乃符合GEM上市規則第23章之條文。

購股權計劃由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一日開始，並於二零二六年十月二十日屆滿。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邀請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的任何執行、非執行董事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或董事會可全權酌情考慮已貢獻或將貢獻於本集團的任何其他人士(「參與人士」，各「參與人士」)接納購股權。任何類別的參與人士獲授任何購股權的合資格準則，將由董事會不時根據彼等對本集團及任何投資實體的發展及成長所作貢獻而決定。除非董事會另行釐定並於作出購股權要約(「要約」)時向參與人士發出的要約函件內另有指明，否則參與人士按照購股權計劃之條件接受要約(「承授人」)毋須在行使購股權前達成任何表現目標，且行使購股權前亦概無最低購股權持有期限。

有關購股權計劃項下股份之認購價將為於授出相關購股權時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之有關價格，惟無論於任何情況下，價格將不會低於以下三者的最高者：(a)本公司向承授人提呈購股權當日(「提呈日期」，須為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股份的收市價；(b)緊接提呈日期前五(5)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股份的平均收市價(惟倘提呈日期前本公司上市少於五(5)個營業日，則股份發售價須作為股份上市前期間內任何營業日的收市價)；及(c)股份面值。

購股權的承授人須於接納要約時就獲授的購股權向本公司支付1.00港元，並在董事會在要約函中規定並指明的期限內支付。

購股權可於董事會按其絕對酌情釐定及向各承授人通知的期間(即購股權可行使期)內任何時間，隨時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行使；並於任何情況下，該期間將不超過任何個別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當日起計十年。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現行允許授予未行使購股權之最高數目限於緊隨本公司於聯交所上市以及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日批准並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四日生效的本公司股份拆細後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即2,000,000,000股股份)。於任何十二個月內根據本公司之計劃授予每位合資格參與者之購股權而可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限於本公司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之1%。授出超過此限制之任何其他購股權，均須獲得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本公司可根據購股權計劃授與參與人士高達200,000,000股股份的購股權，即於本報告日期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10%。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而失效、授出、行使及取消。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未行使購股權、認股權證、可換股工具或可兌換成股份的類似權利，或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根據任何可換股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已發行或已授出之類似權利行使任何轉換或認購權而行使、贖回、購買或取消。

36.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為其按香港僱傭條例於司法權區僱用的僱員依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設立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為界定供款退休計劃，由獨立託管人管理。根據強積金計劃，僱主及其僱員各自均須按有關僱員收入的5%向計劃供款，有關收入的每月供款上限為3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30,000港元)。計劃供款即時歸屬。

本集團須為其於新加坡共和國(「新加坡」)工作的僱員向中央公積金(「中央公積金」)作出退休供款。中央公積金為一個綜合社會保障體系，可使新加坡工作的公民及永久居民為退休撥出基金。本集團須每月為每名僱員(無論是新加坡公民或永久居民)支付中央公積金，供款乃按中央公積金(第36章)法(「中央公積金法」)所規定的供款率作出。

根據中央公積金法第7(2)條，僱主可按中央公積金法中的條文從僱員的月薪中收回若干款額。

中央公積金法第7(3)條訂明，僱主根據中央公積金法從僱員回扣月薪中的金額而又未有在指定期間支付中央公積金供款，即屬違法，一經定罪可判罰款不超過10,000新加坡元或監禁不超過七(7)年，或兩者兼施。

中央公積金法第9條訂明，若僱主須就某月支付的供款金額未有在指定期內付妥，則僱主須按日為未付的金額支付利息，由應付金額該月接續的月份第一日起計算，而利息則按每月1.5%或總數5.00新加坡元(以較高者為準)計算。

中央公積金法訂明在一般情況下，任何人士觸犯中央公積金法未訂明處罰的罪行，定罪後可判罰款不超過5,000新加坡元或監禁不超過6個月，或兩者兼施，而如該名人士再犯相同罪行則判罰款不超過10,000新加坡元或監禁不超過12個月，或兩者兼施。

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確認的開支總額分別約476,000新加坡元及450,000新加坡元指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付及／或應付計劃的供款。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概無任何可用於扣減未來退休福利供款的已沒收供款(二零一九年：無)。

37.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日，本集團向Funding Societies Pte Ltd續期1,500,000新加坡元的定期貸款至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日。

38. 綜合財務報表的批准

綜合財務報表由董事會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七日批准及授權刊發。

財務概要

| 業績 | 二零二零年 新加坡千元 | 二零一九年 新加坡千元 | 二零一八年 新加坡千元 | 二零一七年 新加坡千元 | 二零一六年 新加坡千元 |
|------------|----------------|----------------|----------------|----------------|----------------|
| 收益 | 20,421 | 22,603 | 17,558 | 13,964 | 16,791 |
| 除稅前溢利／(虧損) | 1,145 | (1,235) | (3,776) | (2,087) | (270) |
| 所得稅(開支)／抵免 | (67) | (2) | (14) | 46 | (301) |
| 年內溢利／(虧損) | 1,078 | (1,237) | (3,790) | (2,041) | (571) |

| 資產及負債 | 二零二零年 新加坡千元 | 二零一九年 新加坡千元 | 二零一八年 新加坡千元 | 二零一七年 新加坡千元 | 二零一六年 新加坡千元 |
|-------|----------------|----------------|----------------|----------------|----------------|
| 資產總值 | 20,036 | 20,286 | 16,761 | 22,210 | 19,412 |
| 負債總額 | 11,839 | 13,158 | 8,526 | 9,947 | 5,083 |
| 權益總額 | 8,197 | 7,128 | 8,235 | 12,263 | 14,329 |